

#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租佃结构变化 与佃农贫农雇农化<sup>\*</sup>

刘克祥

内容提要: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处于特殊历史时期和本身终结前夕的中国封建租佃制度发生了诸多新变化,除了租佃范围继续波浪式扩大,突出表现为三“化”:一是租佃形式多样化,其中又以“卖(典)田留耕”租佃、押租衍生租佃和地主提供生产资料的“帮工式”租佃最为引人注目;二是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租户、佃户遍布农村各个阶层,租佃关系错综复杂,不过原有的封建租佃格局和基本性质并未改变;三是“佃农贫农雇农化”,不仅“佃贫农”取代“佃中农”成为佃农的主体,而且相当数量的佃农由以家庭为单位的独立生产者沦为只剩劳力的产品分成制雇农。这意味着延续二千余年的封建租佃制度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

关键词:封建租佃制度 租佃形式多样化 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 佃农贫农雇农化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是中华民族深陷苦海、濒于亡国灭种边缘的危难年代,同时也是中华民族否极泰来、重现光辉的转折年代。在这种特殊条件和战争环境下,封建租佃制度发生了许多值得注意的变化,呈现出新的特点,除了租佃范围继续波浪式扩大,归纳起来就是三“化”:一是租佃形式多样化。自耕农、佃农经济恶化,土地由原来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变成自耕农及某些中小地主最主要的金融调剂手段,典当、“烂价”“卖田留耕”等租佃形式广为流行。随着押租的恶性膨胀,押租由起初的地租保证蜕变为残酷的高利贷盘剥,随之出现的押租衍生租佃也大行其道。由于佃农掌握的生产资料越来越少,由地主提供土地以外生产资料的“帮工式”租佃在北方广泛流行,并迅速向南方扩展,租佃名目五花八门,目不暇接。二是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地权集中,加上人口繁殖和分家析产,人均土地减少,占有细化。一方面土地饥荒日益严重,另一方面又因坵块畸零细碎或离家穹远,耕作不便,只能通过租佃进行调整:或经济困难,须借出租土地筹款以救燃眉;或干脆全部租出,另谋生计。部分地主富农及某些中农为了扩大经营和便于耕作,也出租远地、次地,租进近地、好地,或以高租出租、低租租进,赚取地租差额。结果相当一部分地主、富农和中农、贫农,既是租户,又是佃户,两者合一,又相互交错,形成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态势。三是“佃农贫农雇农化”。佃农作为农业生产者的主体,原本属于农村社会的中层,中农占有较大比重,甚至以中农为主体,曾一度呈现“佃农中农化”的态势。进入近代,特别是 20 世纪后,佃农日益贫困,三四十年代更空前加剧,佃农中的中农比重下降,贫农、雇农比重上升,形成“佃农贫农雇农化”的态势,贫农、雇农成为佃农的主体。佃农由农村的社会中层沦为农村的社会底层。

关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租佃制度和地租剥削问题的研究,迄今还是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的

---

【作者简介】刘克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36,邮箱:lhx1938@aliyun.com。

\* 本文是作者主持的“十二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经济史,1939—1949”(批准号:10&ZD074)阶段性成果之一。

薄弱环节,研究成果不多,其范围仅限于个别地区或某些小型专题。<sup>①</sup>关于这一课题的整体性和综合性研究成果罕见。本文拟从宏观和典型考察相结合的角度,对这一问题做一个初步考察和分析。

## 一、租佃范围的波浪式扩大

租佃范围的大小及其变化,直接受到地权分配和地主土地经营习惯的制约:地主兼并,地权集中,自耕农失地破产,少地户、微地户和无地户多,自然导致佃农增加、租佃范围扩大;反之亦然。同时,人口增加、分家析产,单个自耕农占地面积缩小,也会导致佃农数量增加、租佃范围扩大。当然,也有部分出租地主,因分家析产或经济状况变差,单靠吃租不足以维持生活,将出租土地收回自种,导致自耕农增加,租佃范围缩小。不过由出租地主演变的自耕农,远比由自耕农演变的半佃农、佃农少,两者相抵,租佃范围仍处于扩大态势。佃农增加、租佃范围波浪式扩大,除了个别时段、个别地区,是历史发展的一般趋势。表 1 反映的是民国成立到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的 1/4 个世纪中,南北 22 省(缺热河和东北三省)农户结构和租佃范围的变化趋势:

表 1 南北 22 省农户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 %

省别	佃农			半佃农			自耕农		
	1912	1931	1937	1912	1931	1937	1912	1931	1937
江苏	20	22	34	21	22	27	59	56	39
浙江	41	48	45	31	31	30	27	21	25
安徽	43	45	37	21	21	23	38	34	40
江西	41	46	38	30	30	35	29	24	27
福建	41	40	42	30	30	32	29	27	26
湖北	38	40	36	28	30	25	34	30	39
湖南	48	47	44	23	25	29	29	28	27
广东	52	57	47	26	26	32	22	17	21
广西	45	40	34	26	28	25	39	32	41
四川	51	56	52	19	19	24	30	25	24
云南	29	35	42	26	27	26	45	38	32
贵州	33	39	44	24	23	24	43	38	32
河北	13	13	11	20	20	19	67	67	70
山东	13	14	10	18	19	15	69	67	75
河南	20	22	20	21	22	22	59	56	58
山西	19	18	15	20	21	20	61	61	65
察哈尔	35	38	35▷	29	26	29▷	41	36	36▷
绥远	36	28	32	16	19	11	48	53	57

<sup>①</sup>这方面的论文主要有: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地租形态研究——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探索之一》(《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3期)、《近代华北平原佃农的土地经营及地租负担——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探索之二》(《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刘克祥《近代四川押租制与地租剥削》(《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李德英《从成都平原租佃纠纷个案论押租制的双重意义》(《历史档案》2005年第1期)、《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的押租与押扣——兼与刘克祥先生商榷》(《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1期)、刘克祥《关于押租制与封建租佃制度的若干问题——答李德英先生》(《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李金铮《矫正不可过正: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的复杂本相》(《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6期)、史志宏《20世纪三四十年代华北平原农村的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以河北省清苑县4村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李德英《佃农、地主与国家:从成都平原租佃纠纷看民国时期佃农保障政策的实际执行(1946—1948)》(《中国近代乡村研究的理论与实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张丽《1929—1948年无锡农村土地出租率和地租率的变化趋势及其原因分析》(《中国近代乡村研究的理论与实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等。

续表

省别	佃农			半佃农			自耕农		
	1912	1931	1937	1912	1931	1937	1912	1931	1937
陕西	21	25	18	24	23	21	55	52	61
甘肃	26	21	19	20	20	20	59	56	61
宁夏	—	30▶	18	—	9▶	14	—	61▶	68
青海	18	20	19	35	30	30	61	61	51
加权平均	28	31	30	23	23	24	49	46	46

资料来源:据《农情报告》(第6卷第6期,第72页)、《中国经济年鉴(1935)》(第G1139页)整理编制,转引自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上海:正中书局1946年版,第6—7页。

说明:1、福建、甘肃1931、1937年各类农户之和,察哈尔1912年各类农户之和,青海1912、1931、1937年各类农户之和,均不等于100,数据存疑。

2、▷表示为1912年数据。▶表示为1934年数据。

如表1,1912—1937年短短25年间,农户中的佃农、半佃农比重分别由28%、23%增至30%、24%,二者合计由51%增至54%,增加了3个百分点;自耕农则由49%降至46%,降低了3个百分点。不过并非直线升降,如佃农比重由1912年的28%增至1931年的31%,降至1937年的30%,半佃农在1912年和1931年的比重维持不变,自耕农在1931年和1937年的比重也相同。具体到各个省区,情况各有差异。江苏、浙江、福建、四川、云南、贵州等省佃农、半佃农比重明显上升,自耕农比重明显下降。其中,江苏的佃农比重从20%升至34%,上升14个百分点,自耕农比重从59%降至39%,下降了20个百分点。云南的佃农比重从29%升至42%,上升13个百分点,自耕农比重从45%降至32%,下降了13个百分点。四川的佃农比重,尽管已高达51%,但仍上升了1个百分点,半佃农更从19%升至24%,上升了5个百分点,自耕农比重从30%降至24%,降低了6个百分点。湖南、广东的佃农比重虽然下降,但半佃农比重大幅上升,自耕农比重相应下降。江西也是半佃农比重上升,自耕农比重下降。另有资料显示,在蒋介石国民党第五次“围剿”、中央红军撤出苏区后,江西也是“佃农一天天的多起来”。据1937年对江西农村的抽样调查,佃农、半佃农占农户总数的75%以上。<sup>①</sup>安徽、湖北和北方各省区,情况有所不同:有的佃农、半佃农和自耕农比重升降和结构变化不显著(如河南、察哈尔);有的佃农、半佃农和自耕农比重有升有降,但无明显规律(如陕西、甘肃);也有的佃农、半佃农比重下降,自耕农比重上升(如河北、山东、山西)。这反映出各地租佃范围和农户结构变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日本全面侵华战争和国内战争期间,日寇烧杀掳掠,日伪劫夺搜刮,地主转嫁负担,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严重破坏,一些地区广大农民失地破产,地权愈加集中,典型的如江苏吴县姑苏乡忠心村,仅1947—1948年的两年间,贫农、雇农就分别丧失了24%和51%的土地。<sup>②</sup>浙江丽水县南明乡下张、桥亭等4村,地主占地比重从1939年47.1%升至1946年的49.4%,再升至1948年的53.4%。<sup>③</sup>云南禄丰禄村的地主占地比重从1938年的62.1%升至1949年末的85.0%。<sup>④</sup>不过租佃范围并未相应扩大,而是相反。据国民党政府农产促进委员会1941年对四川、河南等南北12省206县的调查,1937—1941年间,自耕农、地主兼自耕农均呈增加趋势,佃农、地主则减少,详见表2:

<sup>①</sup> 万振凡:《论民国时期“政府主导、服务型”乡村改造模式——以民国江西农村服务为中心》,《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sup>②</sup> 苏南区农委会《吴县姑苏乡农村情况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1952年印刷,第184—185页。

<sup>③</sup>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调研室《浙江农村土地关系变化情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1952年印刷,第5—6页。

<sup>④</sup> 《禄丰县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40页。

表 2 1937—1941 年南北 13 省农户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 %

省别	调查县数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1937	1939	1941	1937	1939	1941	1937	1939	1941
四川	44	22.1	25.2	26.9	19.7	19.3	21.7	58.2	44.5	51.3
西康	4	19.3	15.9	13.9	27.5	25.5	26.5	53.2	58.6	59.6
浙江	6	30.2	27.2	33.6	32.2	23.5	36.3	37.6	49.3	30.1
湖北	2	44.5	47.2	52.6	32.9	31.7	27.2	22.6	21.1	23.2
湖南	23	22.8	22.1	22.7	34.0	33.7	35.6	43.2	44.2	41.7
云南	7	30.7	29.1	26.9	34.9	34.7	37.5	34.4	36.2	35.6
贵州	13	38.1	40.6	39.7	28.9	30.4	32.1	33.0	29.0	28.2
广西	23	46.0	46.0	47.1	28.9	28.1	26.7	25.1	25.9	26.2
广东	15	21.0	22.8	25.2	32.5	36.7	37.3	46.5	40.5	37.5
甘肃	21	70.4	72.3	76.6	17.5	17.0	14.6	12.1	10.7	8.7
河南	27	53.6	62.9	56.7	21.0	22.9	21.1	25.4	27.2	22.2
陕西	21	55.9	57.1	59.4	25.2	24.4	22.6	18.9	18.5	18.0
平均	206	37.7	38.2	39.9	27.9	27.1	28.0	34.4	34.7	32.1

资料来源:据乔启明、蒋杰主编《抗战以来各省地权变动概况》第 6 页表 1 摘编改制。

说明:原统计另有“地主”“地主兼自耕农”两项,1937、1939、1941 年的平均数分别依次为 7.0%、6.3%、6.3% 和 14.4%、15.4%、16.0%。为便于同表 1 衔接、比较,将其舍弃,数据重新计算,表中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之和为 100。

如表 2 及附注所示,自耕农、地主兼自耕农比重分别从 1937 年的 37.7%、14.4% 递增至 1941 年的 39.9%、16.0%,佃农、“地主”(纯出租户)分别从 1937 年的 34.4%、7.0% 减至 1941 年的 32.1%、6.3%,贵州、广东、甘肃、陕西 4 省的佃农比重下降趋势尤为明显。

在地权分配并未趋向分散、甚至进一步集中的情况下,地主、自耕农比重上升,佃农比重下降,并非好现象,而是社会经济环境大变、佃农处境极度恶化的结果。据调查者的考察分析,各省自耕农增加,几全为地主因农产品价格高涨,收为自耕,以图厚利。“此种现象,几遍全国”,也有的因欠租过巨,或战争影响,佃农无力经营,地主乃收回自耕。概括起来,最基本的原因还是“地主加租太重”“剥削日重”,佃农耕田获益不及劳工,“生活维艰”“被迫弃农改业”,沦为雇工、苦力。调查者由此得出结论“自耕农之增加,既非农民购地自耕之结果,佃农之减少,亦不以自耕农或半自耕农为其出路,则农村经济未见改善,可见一斑”。<sup>①</sup> 岂止“未见改善”,简直糟糕透了!

当然,具体到各个省区,自耕农、佃农的升降变动情况,仍然多种多样,包括部分地区自耕农减少,佃农增加。如西康、云南两省,自耕农分别从 1937 年的 19.3%、30.7% 降至 1941 年的 13.9%、26.9%,佃农分别从 53.2%、34.4% 增至 59.6%、35.6%。湖北、广西则是半自耕农减少,自耕农、佃农增加。四川情况有些蹊跷,佃农比重从 1937 年的 58.2% 陡降至 1939 年的 44.5%,复猛增至 1941 年的 51.3%,短时间如此大起大落,不太可能。不妨和同期另一项调查统计做一参照。试看表 3:

表 3 1939—1940 年四川各区农户类别统计

地区	调查县数	调查户数	自耕农		自耕农兼佃农		地主兼佃农		佃农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成都平原区	13	2 854	568	19.9	387	13.6	67	2.3	1 832	64.2
川西南区	14	3 291	774	23.5	606	18.4	13	0.4	1 898	57.7
川西北区	12	2 908	1 022	35.1	771	26.5	47	1.6	1 068	36.7
川东区	9	2 271	760	33.5	125	5.5	1	0.04	1 385	61.0
合计	48	11 324	3 124	27.6	1 889	16.7	128	1.1	6 183	54.6

资料来源:据郭汉鸣、孟光宇《四川租佃问题》“四川各县各类农户比率表”(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4 年版,第 16—19 页)摘录整理改制。

<sup>①</sup> 乔启明、蒋杰主编《抗战以来各省地权变动概况》,农产促进委员会 1942 年印刷,第 8—9 页。

这是一次较大范围的抽样调查,时间为1939年冬至1940年春。数据显示,四川成都平原等4区48县的佃农、兼佃农(自耕农兼佃农、地主兼佃农)、自耕农比重依次为54.6%、17.8%和27.6%。这一组数据特别是佃农比重(54.6%),同表2的1939年同类数据(44.5%)比较,似乎更接近历史实际。

同样,表2中的浙江佃农比重,从1937年的37.6%猛增至1939年的49.3%,又陡降至1941年的30.1%,短时间的大起大落幅度更甚于四川,殊不可能,不妨将它同该省1947年的相关统计进行比较,再作取舍,先看表4:

表4 1947年浙江嘉兴等7区18县农户结构统计

地区	调查县数	调查户数	佃农		半佃农		自耕农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嘉兴地区	3	108 307	37 223	34.4	42 292	39.0	28 792	26.6
湖州地区	3	148 239	51 769	34.9	40 069	27.0	56 401	38.1
杭州地区	2	49 647	28 654	57.7	10 060	20.3	10 933	22.0
绍兴地区	3	170 472	106 454	62.4	34 693	20.4	29 325	17.2
金华地区	2	112 341	17 467	15.6	66 323	59.0	28 551	25.4
台州地区	2	85 111	42 796	50.3	36 795	43.2	5 520	6.5
温处地区	3	154 898	76 082	49.1	40 428	26.1	38 388	24.8
合计	18	829 015	360 445	43.5	270 660	32.6	197 910	23.9

资料来源:据浙江省农业改进所编印《浙江经济年鉴·农业》“浙江省佃农制度概况表(三十六年)”(民国三十七年(1948)印刷,第473—475页)综合整理改制。

说明:原资料有“地主”“半地主”两项统计,为便于与同类统计衔接、比较,将其剔除,重新综合、计算。

表4统计,涵盖相关各县全部农户,地域达18县,总数近83万户,涵盖面较宽,代表性较高。1947年浙江的佃农、半佃农、自耕农比重依次为43.5%、32.6%、23.9%。如果同表2数据连接,佃农比重从1937年的37.6%猛增至1939年的49.3%,又陡降至1941年的30.1%,再猛增至1947年的43.5%,10年间两次大起大落,如玩“过山车”。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期间,租佃关系和农户结构波动反复是事实,但也不会在短时间内如此大起大落。1939年(49.3%)和1941年(30.1%)的两项数据似乎失实。不过将两表相互参照,仍可看出这一期间浙江租佃范围的大致变化:在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期间,浙江佃农比重多有升降起伏,但总的趋势是波浪式升高,即从1937年的37.6%升至1947年的43.5%,应无疑义。

租佃关系的分布和租佃范围的大小,除了地权分配和地权集中程度,还同地主结构、地主土地经营的传统习惯密切相关。

从地区看,一般地说,北方地权分配不如南方地区集中,地主中乡居地主的比重较大,且多倾向雇工经营,招佃收租次之。如甘肃海原县(现属宁夏回族自治区),“出租土地者少,而雇工者多,且由来已久”,当地谚云,“天圣山风,西安州葱,盐茶女儿嫁雇工”。<sup>①</sup>漳县地主的剥削手段,一是雇工,二是地租,三是放债。<sup>②</sup>宁夏同心县(1936年前称豫旺县)的剥削方式,一是雇工;二是出租土地。<sup>③</sup>陕西澄城县业善村,10户地主中,9户雇工耕种,只有1户出租土地。<sup>④</sup>河北定县有调查说“田地较多者主要采用雇工经营,只有雇长工管理不过来时,才会出租部分土地,纯粹的出租地主很少”。<sup>⑤</sup>同时,出租地一般也只限于远地、劣地,如甘肃榆中,地主把肥沃、高产、稳产、交通便利的土地都留作雇

① 《海原县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2页。

② 《漳县志》,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381页。

③ 《同心县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2页。

④ 《澄城县志·农业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1页。

⑤ 李金铮《矫枉不可过正: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的复杂本相》,《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6期。

工耕种,只把瘠薄、偏远的劣地招佃收租。<sup>①</sup>因此,北方一些地区的佃户比雇工少,或两者不相上下,如山东莱阳有地主4 562户、富农7 698户,占有土地133.3万亩。1943年全县有佃户39 176户、164 044人和长工57 018人、短工95 458人。<sup>②</sup>长工人数相当佃农户数的1.46倍,长工、短工合计152 476人,和佃农人数(包括家口)相差不远。

当然,北方不同区域,由于地主构成和社会条件不同,地主土地经营和剥削手段也不完全一样。如陕西岐山,川原地区土地多为中小地主所有,“其剥削方式主要是雇工兼放高利贷”;而安乐地区,因地方病多,定居户少,大量土地被少数外来地主占有,“形成以地租剥削为主、兼放高利贷的剥削方式”。<sup>③</sup>同时也有某些地区的地主以地租剥削为主,如陕西宜君县,地主阶级不仅占有耕地多,而且多占有大量荒山、山林,其剥削方式,一是地租,二是雇工,三是放粮、放高利贷。<sup>④</sup>淮河流域一带,出租地的比重也相当高。如河南潢川十里棚乡,招佃收租是地主剥削的主要方式,出租地占耕地总面积的61.6%,其中地主富农的出租地占51.5%。<sup>⑤</sup>不过这些在北方地区仍属少数,并未改变北方地主以雇工经营为主的整体状况和基本特征。

与北方不同,南方地权相对集中,城居地主和不在地主所占比重较大,土地经营以招佃收租为主,地租是最主要的剥削手段。据1950年对苏南27县(苏南共29县,缺丹徒、溧阳2县)973个乡的调查,地主土地的出租部分占83.7%。<sup>⑥</sup>安徽旌德地主,出租地一般超过90%,官绅大地主的土地几乎全部出租,<sup>⑦</sup>湖南地权集中,地主大多招佃收租。如益阳黄家仑乡,地主占有的土地中,82.7%出租。<sup>⑧</sup>广西灵山县梓崇乡,18户地主占有的1 848亩土地中,1 818亩出租,占98.4%。<sup>⑨</sup>即使在一些乡居和中小地主为主的偏远地区,地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一般也不足20%。如贵州麻江,938户地主占有的30 171亩田地中,24 637亩出租,占81.6%,自耕部分只占18.4%。<sup>⑩</sup>

由于地权集中,地主土地以招佃收租为主,在南方各地,佃农、半佃农(或称“兼佃农”、“半自耕农”)是农业生产力的主体,占农村和农业人口的大部分甚至绝大部分。若按耕地面积计算,耕地中的佃种面积比重,则比佃农比重更高。试看表5。

表5 1939—1940年四川各区自耕及租佃面积比较

地区	调查县数	调查户数	耕种面积(亩)	自耕		租种	
				面积(亩)	%	面积(亩)	%
成都平原区	13	2 400	28 554.7	5 505.6	19.3	23 049.1	80.7
川西南区	14	2 670	51 207.0	7 673.2	15.0	43 533.8	85.0
川西北区	12	2 090	13 886.5	5 950.2	27.9	7 936.3	72.1
川东区	9	2 145	29 011.1	6 549.7	22.6	22 461.4	77.4
合计	48	9 305	122 659.3	25 678.7	20.9	96 980.6	79.1

资料来源:据郭汉鸣、孟光宇《四川租佃问题》“四川各县自耕及租佃面积比较表”(第16—19页)摘录整理改制。

表5农户数比表3略少,只相当后者的82.2%。各类农户共耕种土地122 659.3亩,其中租地96 980.6亩,占79.1%,自有地仅25 678.7亩,占20.9%。租种地的比重比佃农、半佃农的户口比重

① 《榆中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4页。

② 《莱阳市志》,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180—181页。

③ 《岐山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3页。

④ 《宜君县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0页。

⑤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1953年印刷,第4页。

⑥ 中共苏南区党委农委会《苏南农村土地制度初步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5—6页。

⑦ 《旌德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2年版,第225页。

⑧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55页。

⑨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221页。

⑩ 《麻江县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28页;《黔西县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9页。

(72.4%)高出6.7个百分点。其中川西南区的租种地比重更高达85%。这里有一个重要情况,尽管佃农的户口、人口比重中包含了相当部分的半佃农,他们自有若干土地,并非全部是租地。但总的租种地比重仍明显高于佃农、半佃农的户口比重和人口比重。乃因佃农必须将一半以上的土地收获交给地主,收益远比自耕农少,必须耕种比自耕农更多的土地才能生存,所以租地面积比佃农(含半佃农等)更能准确反映租佃范围的广狭。

各地区比较,川西北区的承租地比重最低,平均72.1%,川西南区最高,平均85%。从县域看,调查的48县中,42县的承租地比重都在50%以上。成都、大邑、崇宁、广汉、泸县、资阳的租种地比重均超过90%,永川最高达95.8%。<sup>①</sup>在这些县区,自耕农和自种地已濒临绝迹,地权分配和租佃关系已处于饱和状态。

## 二、租佃形式多样化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于地权集中,农民不断丧失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加速贫困破产,在佃农增加、租佃范围扩大的同时,租佃形式更加多样化。

中国封建租佃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租佃习惯和租佃形式发生了不少变化,不过在封建社会后期,由地主提供土地(或另加庄屋),佃农提供土地以外生产资料和全部劳力进行耕作经营,缴纳实物、货币或劳役地租,一直是最主要、最基本的租佃形式。近代已降,特别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于自耕农和佃农经济状况空前恶化,原来作为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越来越多地转化为中小土地所有者的金融调剂工具,佃农则因无力添置耕畜和农具设备,生产资料日益匮乏,逐渐失去独立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条件。所有这些,势必导致传统租佃形式的改变、新的租佃形式的产生和流行,出现租佃形式的多样化。

新的租佃形式主要集中在筹款救急的典当(含活卖、绝卖)租佃、押租衍生租佃和地主提供生产资料的“帮工式”租佃等三个租佃系列。

筹款救急的典当(含活卖、绝卖)租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自耕农迫于经济困窘,将田地典当、出卖,而后揽回耕种交租,一些地区谓之“卖(典)田留耕”或“卖马不离槽”;另一种是地主或自耕农以“典田”“烂价”的方式出租田地,到期原价回赎或无偿收回。

“卖田留耕”、“典田留耕”的租佃形式,在某些土地短缺的地区早已存在,如皖南徽州地区的契约资料显示,明初洪武年间就有“卖(典)田留耕”的租佃个案,此后伴随永佃制的流行,逐渐演变为“卖田留耕”永佃,并不断扩大。清末民初特别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包括“卖田留耕”永佃在内的永佃制急剧没落,但因自耕农贫困加剧,而又离不开土地,“卖(典)田留耕”的租佃形式继续增加,成为租佃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除了自耕农,“卖(典)田留耕”的还有永佃农。试看休宁1943年的一纸“佃田批”:

立出佃田批人曹兆云,今因缺少正用,自情愿将身己业土名西杆沙坵计田壹坵,并带田厝后塍山柴薪、树木、茶柯、荒田尽是一并在内,今来央中立批出佃与刘观弟名下为业。当日时值佃价国币洋叁佰元正。其国币洋当时比即交付,亲手一并收足。其田本家揽转耕种,按年交秋收下午利谷柒拾伍觔租秤足,不得欠少。倘有欠少觔粒,凭公声明管业,另召另佃,本东不得难[拦]阻,倘有内外人言说,出佃人一力承值,不关受业人之事,今欲有凭,立此佃田批存据

另批,带来上首来路佃批壹纸、断批壹纸,共式纸。再批

中华民国三十式年十式月 日立出佃田批人曹兆云

凭中书人刘永清<sup>②</sup>

<sup>①</sup> 参见郭汉鸣、孟光宇《四川租佃问题》“四川各县自耕及租佃面积比较表”,第16—19页。

<sup>②</sup> 刘伯山主编、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编《徽州文书》第3辑第7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曹姓永佃农因“缺少正用”，将一坵永佃田（佃权）“立批出佃”，获价法币 300 元。但不愿出卖佃权而失去土地耕作，决定将水田“揽转耕种”。当然条件十分严苛：租谷（“利谷”）质量、规格写明为“秋收下午利谷”；称量衡器要用比市场和乡间用秤大得多的“租秤”足秤；利谷不能有任何短欠，即使欠少一斤一粒，立刻“凭公声明管业，另召另佃”，毫无延缓、通融、妥协的余地。

江苏苏南地区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典当、卖田租佃急剧扩大。苏南、皖南都是永佃制流行地区，与皖南不同的是，苏南苏州、无锡等地，直至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农民典田、卖田留耕，大多仍能保留土地耕作权。当地租佃关系发展变化的特点是，一方面，地主富户不断兼并佃权，重新集田底、田面于一身，永佃制瓦解；另一方面，农民贫困加剧，纷纷典当、变卖土地，而又揽回租种，并保留耕作权，使永佃制得以延续甚至扩大。前述吴县忠心村，一方面贫农、雇农大量失地；另一方面该乡地主出租的 2 300 余亩土地中，“绝大部分为管业田（永佃田）”，<sup>①</sup>永佃制所占比重不降反升。这正是农民“卖田留耕”的结果。在无锡，自耕农典卖田地几乎是永佃田（“灰肥田”）的唯一来源。因自耕农被迫“卖田留耕”，“灰肥田”租佃不断扩大，如该县张村区，灰肥田“数量极多”；坊前乡 52% 的租田是“灰肥田”；堰桥乡的“灰肥田”多的约占耕地面积的 50%，少的也在 30% 左右。<sup>②</sup> 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苏州、无锡地区“卖（典）田留耕”租佃形式的畸形膨胀。在武进，“活田”是和“活租制”“定租制”同样流行的租制。“活田”是贫苦农民将田卖给地主，但仍然耕种，照约纳粮、交租。<sup>③</sup>

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广东、云南等省都有典（当）田、卖田留耕租佃形式的流行。

江西九江县有一种称为“东道田”的租佃形式，乃是农民“卖田留耕”的产物。按当地习惯，农民卖田时少得田价，一般只有正常价格的一半，但卖主可保留土地耕作，向买主交租，佃户也可以转租别人。这种“东道田”租佃在当地十分普遍，甚至构成租佃关系的主体。如该县石门乡的“东道田”占全部租田的 80%。除了“东道田”，又有“典租”，即“典田留耕”。农民困难时订立“押田契”，将田出典，典价为卖价之半，同时又立“写田字”，将田佃回耕种，每年除完粮外，按典价交租，一般为加二息，每元钱交租 10 斤谷。通常典契无年限，但欠租抽田，或被逼将其绝卖。<sup>④</sup> 湖口的永佃制，大部为自耕农“卖田留耕”。该县租佃有二：一称“寅租卯”，地主可随时撤佃；一称“客田”，富户廉价向农民买来土地又租给卖主耕种，若 3 年不交租，买主有权将土地转卖给他人；若佃户不愿耕种，也可将佃权转卖他人。<sup>⑤</sup> 高安的情况是，破产农民往往被迫典卖土地，“土地一经典出，便沦为佃户，受到佃租与苛利的盘剥”。<sup>⑥</sup>

福建长汀田地典卖有卖“田皮”、卖“田骨”之分，后者是卖主放弃土地所有权，以向买主按约交租为条件，换取土地耕作权，亦即所谓“卖田留耕”。<sup>⑦</sup> 永定农民往往将土地典当给地主、富农抵债，议定年限，揽回耕作交租，但债主有权将土地改租别人，谓之“起耕”。如超过年限，农民无力回赎，土地即归债主所有。<sup>⑧</sup> 闽南晋江、永春、德化、诏安、东山、莆田等县的永佃制，“均以典卖之起因为多”，其中莆田多以自耕农无力施肥或购置农具，不得已出卖田地，而保留田地耕种。<sup>⑨</sup> 湖北阳新，永佃权的

① 苏南区农委会《吴县姑苏乡农村情况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184—185 页。

② 参见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100、119、128 页。

③ 《武进县农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46—47 页。

④ 《江西九江县石门乡解放前的政治经济情况》，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 146—147、150 页。

⑤ 《湖口县志》卷 3《农业》，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7—98 页。

⑥ 《高安县志》卷 4《农业》，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8 页。

⑦ 《长汀县志》卷 4《农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123 页。

⑧ 《永定县志》卷 5《农业》，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57 页。

⑨ 郑行亮《福建租佃制度》，《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62 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7 年版，第 32178—32179 页。



来源有二:田主低价出卖耕地,保留永久耕种权,俗称“保庄”;农民向田主买进永佃权,俗称“永批”。<sup>①</sup>在广东惠阳,“典租”俗称“卖租”。农民因困难向地主借谷,要将田典押给地主,但继续耕种,按年交租,典期5—7年不等,到期不赎,田底即归承典人所有。<sup>②</sup>云南呈贡、通海,均有“实典倒租”,农民向地主典出土地又租回栽种缴租。<sup>③</sup>也是土地出卖又揽回耕种交租。

在北方,河南桐柏有称之为“典田”“押田”的租佃形式。所谓典田,就是农民生活困难,将自己田地典当给地主,但继续耕种,向地主缴租。按当地乡俗,出典人只能将“使用权”抵押给他人,但无权出卖;地主有权收租与出卖,价格为同类田地的七折;所谓“押田”,就是农民以田地抵押借债,继续耕种,向债主交租,以抵充利息,并负担田赋,押价一般只有卖价一半,时间一般2—3年,过期不赎就成死押,此田即归地主所有。<sup>④</sup>山东平原县,有称之为“卖租粮地”的租佃形式,亦称“座佃座租”或“卖马不离槽”,也是“卖地留耕”。<sup>⑤</sup>陕西岚皋,典当是主要租佃形式之一,地主趁农民天灾人祸之机,廉价收买土地,然后高额出租给典当人耕种,年底原户如需赎回,则按价缴纳赎金。<sup>⑥</sup>潼关有所谓“赘地”,农民举借粮食或棉花,以土地向债主作抵押,仍然耕种,每年向债主交租,到期偿债赎地,逾期土地归债主所有,谓之“经业”。<sup>⑦</sup>甘肃庆阳地区直接称作“典当”,农民以相当市场一半的价格把土地当给地主,又揽回租种,到期无力回赎,即以当价卖给地主。<sup>⑧</sup>

典(当)田、卖田租佃,既有自耕农“典(当)田留耕”“卖田留耕”,也有地主、或自耕农“典(当)田收租”“烂租收租”,到期无偿或有偿收回。

江苏泰县的租制,除了包租、预租、分租,还有“烂租”,也叫“淌田”或“淌租”,即佃户一次缴纳3年、5年地租,承租期满后,地归原主。“烂租”制的出租者多为破产地主或急需用钱而借贷无着的自耕农,承租者多为劳力、农具齐全,生活富裕的佃中农或佃富农。<sup>⑨</sup>丹阳租制中有所谓“没本租”,就是佃农一次性交足几年的租谷,然后种地,到期土地无偿归还田主。<sup>⑩</sup>浙江丽水地区有“典佃”(亦称“典租”),土地所有者因为急用,而又不想卖地,就以“典佃”方式将土地标价出典。典期一般较短,多为1—2年,典价按土地等则及产量计算,较一般租额为低,通常典价加上一年的利息大致等于正常租额,但须先交典价后种田。据称这种租佃形式在缙云县“很多”,丽水也很常见。<sup>⑪</sup>福建长汀,田地典卖有卖“田皮”、卖“田骨”之分,前者就是卖主保留土地所有权(“田骨”),出卖土地使用权(“田皮”),收取地租。<sup>⑫</sup>

在北方,甘肃庆阳地区有“当种”,也叫“堆种”。当地习惯是,双方协议,定出土地亩数,耕种年限和当金,交清当金再种地,耕种期满后,无偿交还土地。<sup>⑬</sup>宁夏中卫、灵武,地主招佃收租分年度收租和常年典当二种,常年典当多为破产地主和小土地出租者,按田亩等则、价格一次性典给无地或少地的殷实农户长期耕种,到期可按原价赎回,逾期不赎者归承当人所有,或延长典当期限,重新立约。

① 《阳新县志·经济篇》,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年版,第169页。

② 《广东惠阳县沥林乡解放前的经济结构与阶级情况》,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170—171页。

③ 《呈贡县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5页;《通海县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00页。

④ 《桐柏县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⑤ 《平原县志》,济南:齐鲁书社1993年版,第160页。

⑥ 《岚皋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9页。

⑦ 《潼关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1页。

⑧ 《庆阳地区志·农业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02页。

⑨ 《泰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42页。

⑩ 《丹阳县志》卷5《农业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00页。

⑪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30、228页。

⑫ 《长汀县志》卷4《农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23页。

⑬ 《庆阳地区志·农业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02页。

据土地改革前对灵武租佃关系的典型调查,普通出租地占耕地的 13%,典出地占 15%。典当租佃明显多于普通租佃。<sup>①</sup>宁夏永宁有记载说,“地主、富农凭借占有的大量土地,出租或典当给缺田少地的农户耕种”,典当同出租一样是地主、富农重要的土地租佃形式。<sup>②</sup>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押租制在其膨胀、演变和加速农民贫困化的过程中,也衍生出新的租佃形式。

山东桓台,押租同预租、利贷、典当(“烂价”)三者相结合衍生出押租“典地制”租佃。农民必须先向地主交纳典金(押金),方能种地。典期(租期)一般为 1—3 年,典金(押金)为地价的 50—60%,典地期满,土地由地主无偿收回。<sup>③</sup>在这里,地主剥削的不只是押租利息,连押租本金也堂而皇之地吞没了。这种租佃形式在江苏无锡叫做“赖本赖利田”,即佃户先交租后种地,并且要预交数年之租,供地主作为放债之本,押租、地租合而为一,也是押租本金、利息全归地主所有。<sup>④</sup>

押租既是地主的地租保证,又是地主的高利贷资本。除了上述“典地制”“赖本赖利田”,押租在其发展、膨胀过程中,还陆续衍生出形形色色的特异型高利贷租佃。

押租恶性膨胀的四川,早在清代,地主就将佃农欠缴押租转为借贷。永川地主的做法是,如佃农无力交押,即“照依银数,每岁入息三分”。<sup>⑤</sup>押租演变为无本高利贷,佃农必须同时缴纳地租和押租借贷利息,“押租借贷租佃”应运而生。民国时期特别是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随着押租恶性膨胀和佃农加速贫困化,“押租借贷租佃”大行其道。在合江,押租俗称“稳谷银”,无力缴纳稳谷银的佃农,每铜钱百串,须加纳“稳谷”1—4 石作为利息。<sup>⑥</sup>不只四川,其他各地也都是欠押生息。湖南南县,押租又称“进庄钱”,轻者每亩纳谷 1—2 石,相当 1 年租额,重者相当 2 年租额。佃农欠缴押租,地主即按时计算,索取高额利息。<sup>⑦</sup>江苏盐城,佃户如无现款交纳押租,即视为欠款,收取利息。<sup>⑧</sup>

还有的地区,如佃农欠缴押租,地主强令佃户以房屋、田产、耕牛、农具甚至劳力、妻女抵押、抵卖。由此衍生出形形色色的“押租抵押(抵卖)租佃”。如贵州遵义,若佃农无力缴纳押租,必须以家产或劳动力立据抵押。家产不敷者,还得另求有产者具文担保,然后才能上耕。<sup>⑨</sup>凤岗的惯例是,必须先交田土一半价值的押金,否则以房屋、耕牛作抵,并须请人担保。<sup>⑩</sup>如果佃农拖欠地租,房屋、耕牛、家产就会被地主没收。这比一般押租租佃更为残酷。四川宜宾地主则先以佃农的耕牛、农具作抵,然后转为租用,另计租金。在“押租抵押(抵卖)租佃”的基础上,进而衍生出“押租及耕牛、农具抵押租佃”。如果佃农没有耕牛和成套农具,则须“以身为奴作抵”。<sup>⑪</sup>押租原本是封建依附关系松弛、经济强制取代超经济强制的产物,现在却反过来变成地主购买奴婢的无本买卖,佃农因为无力缴押而卖身为奴,押租由此派生出中世纪的“押租家奴式租佃”。这完全是对历史的讽刺和反动。

还有奇特的“押租转租制”。随着押租演变成高利贷,凭借押租谋利的行当应运而生。四川成都平原地区,有缴纳高额押租的所谓“大佃”。“大佃”并不自种,而是转租,收取地租和部分押租,除将部分地租转交地主,其余抵充代交押租的利息,谓之“吃谷利”。由此衍生出“押租转租租

① 《中卫县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51 页;《灵武县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8 页。

② 《永宁县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8 页。

③ 《桓台县志》,济南:齐鲁书社 1992 年版,第 134 页。

④ 《无锡县志》卷 5《农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92 页。

⑤ 刘克祥《近代四川的押租制和地租剥削》,《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⑥ 瞿明宙《中国民田押租底进展》,《中国农村》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 1 月),第 26 页。

⑦ 《南县志》,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3 页。

⑧ 《盐城县志·农业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8 页。

⑨ 《遵义县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97 页。

⑩ 《凤岗县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4 页。

⑪ 《宜宾县志》,成都:巴蜀书社 1991 年版,第 124 页。

佃”。<sup>①</sup> 江北、巴县一带,不少富佃或租地者也靠转租收押得利,并成惯例,“押租转租租佃”发展为一种重要的租佃形式。该地租佃有“大押”“小押”之分,如佃农缴纳的押租超过一定数额(通常为地价的五分之一),即称为“大押”,大押将租地一部或全部转租,并收取押租,则承租者为“小押”(如不转租,则无“大押”名称)。<sup>②</sup> 在合江,更有富户独资或联合集资缴纳押租,成批租进田地,分散转租给无力缴纳押租的佃农,赚取“稳谷”。有人还发起成立称之为“田园会”的专门机构,筹集巨资,缴纳押租整批租进田地转租,赚取“稳谷”瓜分。据说“田园会”所集款额,每年多达数千两。<sup>③</sup> 以赚取“稳谷”为目的的“押租转租制”成为当地的主要租佃形式。

由地主提供土地以外生产资料、佃农只供劳力的“帮工式”租佃,一般称作“帮工佃种制”或“帮工分种制”“分益雇役制”“分益工偿制”等,最初发生于北方地区。因地主提供的生产资料、劳力、口粮数量及其条件、乡俗惯例不同,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有多种形式和称谓。苏北铜山、萧县、沛县一带有“分种”“锄户”“二八锄户”;河南各地有“拉鞭种”“把户地”“把牛”“揽活”“揽庄稼”“伙计”等;河北有“开过伙”“锅伙”“伙种”;山东有“招分子”“二八劈粮食”“三七劈粮食”“小种地”“二八锄地”等名称;山西、陕西部分地区也有帮工佃种制流行,其中山西五台县的帮工佃种制“最为普遍”。陕西的“帮工佃种制”主要集中在陕北地区,当地俗谓“安伙子”“安伙则”;热河、察哈尔、绥远和东北地区,是清代特别是20世纪初发展起来的农业新垦区。直接生产者大都是来自华北、陕西等地的破产农民,几乎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他们不是给蒙旗王公贵族、旗人地主或汉人揽头佣工,就是以只供劳力的方式租地耕种。不论是清代土地开垦初期,还是20世纪初,被称之为“帮青”“办青”“并青”“分种”“分青”的帮工佃种制,一直是租佃关系的主要形式。<sup>④</sup> 由于地主提供生产资料的数量、条件和各地租佃习惯不同,“帮青”分为多种类型,诸如“力量青”“外青”“里青”“里青外住”“里青外冒烟”“半青半活”“半青半伙”等等。

“帮工式”租佃从其产生之日起延至20世纪40年代,在北方各地一直在不断扩大,种类、名目增多。如河北新乐,有所谓“停三堆”和“代把”的租佃形式,前者由地主提供肥料、种子、牲口、农具,佃农只出劳力耕作;后者由地主除提供肥料、种子、牲口、农具外,还雇用若干名长工和佃农一起耕作。<sup>⑤</sup> 陕西澄城、岚皋土地租佃有出租、分种两种形式,澄城的“分种”,地主负责完纳“公粮、公草”,其他全由佃农承担;岚皋的“分种”是地主出土地、耕畜、种子,佃农承担其他投资和劳力。<sup>⑥</sup> 甘肃庆阳地区有“伙种”“安庄稼”“挑分子”等多种形式。“伙种”是地主提供部分畜力、籽种、肥料,佃户负责耕种、收割,产品对半或主六佃四分配。“安庄稼”是地主给租地人安排住宿,借给口粮,供给农具,收割后归还口粮,再行分配。“挑分子”是“一切归地主出,打多分多,打少分少”。<sup>⑦</sup> 等等。

20世纪初,“帮工式”租佃开始由北方方向南方一些地区扩散,不过初时为数甚少,如江苏南通,“分益雇役制”只占全县租佃的1.5%。<sup>⑧</sup> 广西只有恭城、平乐、西林等少数几处存在。<sup>⑨</sup> 江西的“帮

① 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62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32516—32520页。

② 张伯芹《江巴两县租佃制度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61册,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31513—31514页。

③ 瞿明宙《中国民田押租底进展》,《中国农村》第1卷第4期(1935年1月)。

④ 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798—804页;刘克祥《试论北方地区的分益雇役制》,《中国经济研究所研究》1987年第2期。

⑤ 《新乐县志》,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114—115页。

⑥ 《澄城县志·农业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1页;《岚皋县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9页。

⑦ 《庆阳地区志·农业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02页。

⑧ 乔启明《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1926年印刷,第32页。

⑨ 薛雨林、刘端生《广西农村经济调查》,《中国农村》第1卷1期(1934年10月);国民党农村复兴委员会编《广西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57页。

工佃种制”据说也“极少”。<sup>①</sup>

20 世纪 30 年代后,随着佃农加速贫困化,由地主提供农具、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的租佃形式流行区域扩大,开始成为一些地区租佃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江西丰城小袁渡乡有被称之为“泼水制”的土地租佃。其中一种形式是“田泼田”,即由地主提供一半肥料和种子。<sup>②</sup>在江苏,类似的租佃形式更加普遍。如泰县,流行的租制有包租制、预租制、分租制和烂租制等四种。分租制就是由地主提供土地和部分或全部种子、肥料,由佃农负责耕种,据称“此租制多为小地主采用”。<sup>③</sup>在盐城,分租是主要的租制,分租比例因地主提供生产资料的多寡而异。<sup>④</sup>江都租制中的分租,有对半分、四六分、提种子对半分、提打场工对半分等名目。<sup>⑤</sup>

苏南、浙江地区,分租制本来早已为定租制所取代,但 20 世纪 30 年代后,分租制又多了起来。在苏南,分租通称“分租田”“分种田”,常熟称“分场田”,吴县、昆山称“合种田”。此种租制以高淳“最为普遍”,松江亦占全县租田的 20—30%。<sup>⑥</sup>这些“分租田”“分种田”并非传统的分租制,而是地主在土地之外提供部分生产资料的一种新的租佃形式。如松江的“分种田”,就是地主出肥料、种子,佃农出人工、牛工,土地产量按主七佃三分成。<sup>⑦</sup>青浦的“分种田”又称“分种”,是由地主负担肥料、种子、田赋,佃农出劳力、耕牛、农具。<sup>⑧</sup>奉贤的“分租制”,是地主出土地和耕牛、农具等,佃农出劳力,产品分配普通是主佃各半或主四佃六。<sup>⑨</sup>丹阳也有称之为“份种”的同类租制,具体方法是田主把田地租给佃农,种籽、肥料各出 50%,佃农出劳力,收成得半。<sup>⑩</sup>不仅农田,苏南地区的鱼池也有不少采用地主提供生产成本的租佃形式。据调查,苏南地主经营鱼池,除雇工自养者外,多半采用“合养”方式,即地主出池塘,农民出劳动力,鱼本双方对半负担,收益平分;也有地主将鱼本贷给佃农,收鱼时先将鱼本加利扣除,然后渔获平分。<sup>⑪</sup>

在浙江,绍兴等地清代有地主出备牛力和种子、“与分秋获之半”,并令佃农无偿服役的情况,但不普遍。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地主提供若干生产资料的“分租”“分种”成为一种重要的租制或租佃形式。该地的分租、分种,又称活租、“包田”或劳役租、力租。地主通常在出租土地的同时,供给种子、肥料等生产成本,由佃农负担全部劳动,收获按约定比例分配,但具体的租佃形式和计租方法多种多样:有的按某一比例分配产品,一般多为“主六佃四”,少数对半分,重者“主七佃三”、“主八佃二”。分配产品还有正产、副产之分:或只分正产,副产归佃户,或行“熟熟分”,稻草、麦秆也不例外;有的按面积分割田禾,如种 18 亩,13 亩归地主,5 亩归佃户;或种 31 亩,21 亩归地主,10 亩归佃户,如此等等;也有的收获物全部归地主,另付佃农若干“工钱米”(如上虞县一般为每亩 5 斗米);有的地方佃农除缴纳规定租额外,还要随叫随到,为地主提供无偿劳动。<sup>⑫</sup>在嘉兴,按面积分割田禾的叫“分种”,付给佃农一定数量工钱米的叫“包田”。<sup>⑬</sup>

安徽临泉,地主负担全部或部分投资的“二八地”(小拉鞭)、“对半分租”,以及租地主地、给地主

① 吴顺友《江西之农佃概况》,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海:黎明书局 1935 年版,第 545 页。

②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 126 页。

③ 《泰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2 页。

④ 《盐城县志·农业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8 页。

⑤ 《江都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4 页。

⑥ 中共苏南区党委农委会《苏南农村土地制度初步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8 页。

⑦ 《松江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1 页。

⑧ 中共青浦县委《青浦县乡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15 页。

⑨ 《奉贤县乡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77 页。

⑩ 《丹阳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00 页。

⑪ 苏南农委会调研科《苏南鱼池情况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99 页。

⑫ 《浙江省农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农业志》(上),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97—298 页。

⑬ 中共浙江省委工作队《嘉兴县高照乡农村经济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89 页。

做工代偿地租的“帮工地”,是当地的主要租佃形式。<sup>①</sup>

江西也开始出现帮工佃种制,如高安的“代耕制”,俗称“作分田”,由地主提供住房、耕牛、农具、肥料、种籽,佃农出劳力耕种,秋收时首先将地主投资从产品中提出,然后主佃平分。<sup>②</sup>

定租早已取代分租的四川,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地主提供生产资料的“分租”租佃形式也广泛流行,据1941年的调查,“帮工分租法”占全省租佃的7.7%。<sup>③</sup>

纵向观察,一些地区分租比例的变化,实际上是租佃形式变化在产品分配上的反映。如贵州,清代后期的地租率一般为“对半分”,民国时期上升到“主六佃四”“主七佃三”至“主八佃二”。<sup>④</sup>这固然不排除地租剥削的加重,但更主要的还是地主提供部分或全部生产资料、租佃形式发生变化的结果。

### 三、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

在封建土地制度和租佃制度下,占有大面积或较大面积的地主富户出租土地,少地缺地的中农贫农及其他贫苦农民租进土地,租户、佃户泾渭分明。然而,清末民初,特别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租户、佃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形成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的格局。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于土地兼并、人口繁殖和分家析产、农民加速贫困化的多重作用,单个农户家庭占有的土地面积不断缩小,微地户、缺地户、无地户大增。一方面,农民占有的土地日益微细化,土地饥荒越来越严重;另一方面,占有的土地,或因田坵、地块畸零细碎,相互插花,或因离家遥远,不便耕作,只得将畸零坵块出租,租进相对成片的土地;或将远地出租,租进近地。或因面积过于微小,无法自耕自食,但又很难租到土地,只得将其全部出租,另谋生计。一些经济窘迫的农户,也往往将土地租佃作为金融调剂的手段,视家庭经济状况决定土地的租出或租进,经常变换在租佃关系中的地位和身份。如四川成都地区,一些贫苦农民“由于农村借款不易,不得已把一部分田地佃出换取押租金,因此成为自耕农兼地主,再过些时候,手头如活动点,就找机会佃进一点,于是一身又兼佃农了”。<sup>⑤</sup>这种情况十分普遍。在其他一些地区,一些经济艰困的中小土地所有者,不忍心绝卖和完全丧失土地,往往采取典当或“烂价”方式出租土地。在一些永佃制流行地区,由于分家析产、贫富分化,部分田底主大户变为小户或贫困户,田底数量有限,但无耕作权,只能招佃收租。所有这些,使一些贫民下户进入了“租户”行列,无形中扩大了租户数量。

分家析产、地块的分散和细碎化,也影响和制约中小地主及富裕农户的土地占有与使用。一些地主经过多次分家析产,占有的土地数量减少,且分散多处、土质好坏不一,单靠传统地租,已经难以生活,于是将远地、次地出租,租进近地、好地,雇工耕种,或低价租进土地,高价出租土地,赚取地租差额。富裕农民以及部分中农,同样出租远地、次地,租进近地、好地。另外,在一些永佃制流行地区,一些地主富户因为只有土地所有权而无使用权,也必须另租土地耕种。这又使地主富户加入了“佃户”行列。

资料显示,一些地区的情况是,地主、富农租进土地,主要靠租地耕种为生的中农、贫农,又被迫将自有的少量土地出租(包括当租),农村各阶级、阶层几乎全都涉入租佃关系,租佃形式多样、复杂,租户、佃户多元化。从某个角度看,地权愈集中,人口愈稠密,土地愈紧缺,愈是形成租户、佃户的多元化格局。

① 《临泉县农村经济调查》,华东军校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安徽省农村调查》,1952年编印,第41—42页。

② 《高安县志》卷4《农业》,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8页。

③ 应廉耕编《四川省租佃制度》,重庆:中农印刷所1941年刊本,第7页。

④ 《贵州省志·农业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0页。

⑤ 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第32454—32455页。

广东南海,地狭人稠,全县平均,每户只有土地 4.29 亩,每人 1.34 亩,而且地权集中,占户口 7.8% 的地主(包括“公堂”地主)、富农、高利贷者占有 66.9% 的土地,占户口 50.3% 的中农、贫农、雇农只占有 16.7% 的土地。除了某些“公堂”地,其他私有地,特别是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小土地所有者占有的土地,如前面所说原因,需要通过租佃进行调剂。所以租佃关系和租户、佃户遍及全县各个行业、阶层。表 6 清晰地反映了全县各行业、阶层土地租佃和租户佃户多元化状况:

表 6 1949 年广东南海地权分配和各阶层土地租佃情况

类别	户口 (户)	占有土地 (亩)	使用土地 (亩)	土地租出			土地租入	
				面积(亩)	占自有地%	占总租出地%	面积(亩)	占总租入地%
地主	8 044	147 001	99 437	116 380	79.2	24.7	68 816	12.4
兼地主	1 658	33 550	11 640	24 110	71.9	5.1	2 200	0.4
债利生活	371	647	478	329	50.9	0.07	160	0.03
公堂		244 321	61	244 321	100.0	51.9	61	0.01
富农	2 090	24 586	33 786	2305	9.4	0.5	11 505	2.1
农业资本家	155	578	1 705	157	27.2	0.03	1 284	0.2
中农	21 709	86 078	215 705	7 871	9.1	1.7	137 498	24.9
贫农	47 051	24 352	251 569	1 688	6.9	0.4	228 905	41.4
雇农	10 112	1 629	38 987	144	8.8	0.03	37 502	6.8
小土地出租	10 471	48 799	13 458	38 565	79.0	8.2	3 224	0.6
小土地经营	1 873	8 310	24 232	1 833	22.1	0.4	17 755	3.2
工人	32 036	19 629	25 948	11 873	60.5	2.5	18 192	3.3
小商贩	7 248	5 981	11 938	2 548	42.6	0.5	8 505	1.5
贫民	10 733	3 690	7 723	1 933	52.4	0.4	5 966	1.1
小手工业	3 536	2 809	3 074	1 618	57.6	0.4	1 883	0.3
工商业家	3 988	11 086	4 113	8 690	78.4	1.8	1 717	0.3
游民	1 755	659	2 472	323	49.0	0.07	2 136	0.4
宗教职业	437	642	479	323	50.3	0.07	160	0.03
自由职业	1 144	3 137	1 622	2 014	64.2	0.4	499	0.09
其他	2 328	5 234	6 499	3 689	70.5	0.8	4 954	0.9
合计	156 666	672 718	754 926	470 714	70.0	100.0	552 922	100.0

资料来源《南海县志》卷 14《农业》,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524 页。

表 6 中所列的 20 种以上职业、阶层,包括地主、富农和中农、贫农、雇农,不以农业为主业的债利生活、小手工业者、小商贩、工人、城镇贫民,以及宗教职业、自由职业,等等,都同时租出和租进土地,既是租户,又是佃户。一些农户、村户占有的土地,并不自种,而耕种的土地,又有不少是租来的。地主有 79.2% 的土地出租,而使用的 9.9 万亩亩土地(相当占有面积的 67.6%)中,却有 6.9 万亩(占使用面积的 69.7%)是租来的,尤其突出的是工人、小商贩、贫民、小手工业、游民、“其他”等阶层,土地不敷耕种,租地占使用面积的 61.3—86.4%,但同时又将自有的少量土地出租,其比重占自有地面积的 42.2—70.5%。这些都是以前少有的情况。

浙江衢县的租佃状况也很典型。该县地权相当集中,地主(包括不在地主)富农占有 44.8% 的土地,加上 22% 的公田,合计 66.8%。同时,永佃制广为流行,土地普遍分离为大业(田底权)、小业(田面权)两部分,白渡乡的 5 058 亩出租地(占农户用地的 65.3%)中,有大、小业关系的占 96%,一块土地“常有一业二主或一业三主”的情况;地块及其产权归属也“非常零碎”,故“一户地主常拥有百余户佃农,一户农民承租几十家业主土地,且各村各阶层之租佃关系相互交错”。<sup>①</sup> 表 7 清晰反映了该县白渡乡各阶层的土地租佃和租户、佃户多元化的一般情形:

<sup>①</sup> 中共浙江省衢州地委会政研室《衢县白渡乡农村经济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43—144 页。

表 7 1949年浙江衢县白渡乡各阶层租进、租出土地情况统计

成份	总户数	租进户		租出户		租进兼租出户		租进土地 (亩)	租出土地 (亩)	不涉租 佃户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地主	21	4	19.0	4	19.0	12	57.1	236	565	1
富农	30	6	20.0	3	10.0	21	70.0	269	251	0
佃富农	4	3	75.0	0	0	1	25.0	63	1	0
中农	212	153	72.2	3	1.4	53	25.0	1 273	160	3
佃中农	134	128	95.5	0	0	6	4.5	1 265	13	0
贫农	551	460	83.5	11	2.0	34	6.2	1 910	70	46
雇农	83	35	42.2	9	10.8	0	0	72	18	39
其他	79	28	35.4	9	11.4	2	2.5	56	8	39
合计	1 114	817	73.3	39	3.5	129	11.6	5 144	1 086	128

资料来源:据中共浙江省衢州地委政研室《衢县白渡乡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表(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43页)改制、补充附注。

说明:租入田中包含当入田86亩;其中地主当入15亩、富农8亩、佃富农1亩、中农20亩、佃中农11亩、贫农28亩、其他1亩;租出田中包含当出田43亩;其中中农9亩、佃中农2亩、贫农23亩、雇农8亩、其他1亩。出租地未含公田出租田1404亩(另有祀田33亩,由族人轮种,未计入公田出租田)。

表7中农户按租佃关系分为租进、租出、租进兼租出和不涉租佃等四种类型,除佃富农、佃中农不涉纯出租、雇农不涉租进兼租出外,各阶层农户、村户都涉及租进、租出、租进兼租出三个类型的租佃,1/2以上的地主富农、1/4的中农既出租又租进土地,租进户占农(村)户总数的比重达73.3%。全乡1114户农(村)户中,只有128户不涉及租佃,租户、佃户合计占农(村)户总数的88.5%。需要指出的是,农户租佃土地中也包括当地(当出、当进),不过没有单独列出。同时也未列入“自种”,租进户、租出户和租进兼租出户中,包括若干农户兼种自田。加上典当、自种,农户的租佃排列组合,实际上更为复杂多样。由此可见租佃范围之广,租户、佃户构成的多元化程度。

苏南也是永佃制流行地区,农户租佃情形同浙江衢县相似,表8是关于苏南地区农村各阶层土地使用情况的调查统计:

表 8 1949年苏南16县964乡各阶层土地租佃和使用情况统计

成份	户口%	所有地 (亩)	自耕田 (亩)	出租地(亩)		租进地(亩)	
				亩数	占所有地%	亩数	占使用地%
地主	2.3	2 276 749	372 120	1 904 501	83.7	39 198	9.5
公地	1.2	395 716	16 092	379 611	95.9	1 434	8.2
工商业者	0.7	38 311	27 465	69 538	71.7	5 171	15.9
富农	2.1	480 763	354 007	126 777	26.4	103 940	22.7
中农	30.5	2 433 456	2 197 162	136 741	5.9	1 435 537	39.5
贫农	50.2	1 408 786	1 355 528	52 548	3.7	1 518 552	52.8
雇农	4.3	36 320	32 951	3 360	9.3	68 872	67.6
小土地出租	4.7	284 386	120 118	164 290	57.8	28 427	19.1
其他	3.8	80 873	52 878	27 998	34.6	27 882	34.5
总计	100	7 435 360	4 528 323	2 865 362	38.8	3 229 013	41.6

资料来源:中共苏南区党委农委会《苏南土地制度初步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6—7页。

说明“所有地”系据出租地占所有地的百分比推算得出。原资料土地面积亩后有一位小数,现四舍五入化为整数,部分总数与原资料有微小差异。

与表7不同,表8没有租出、租入土地的各类村户数据,但有阶级分类和各阶级、阶层村户的租出、租入土地面积,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各阶级、阶层村户的土地租出、租入情况。如表8,各阶级、阶层村户,包括小土地出租者、“其他”、工商业者乃至“公田”,都涉及土地的租出、租入。正如调查者所说,“农村租佃关系复杂,各阶层之间,都有租佃关系”。对于地主租进土地,中农、贫农、雇农出租土地这一事实,调查者的解释是,前者属“少数经营地主”租地“雇人耕种”,后者因“从事其他劳动或丧

失劳动力”。<sup>①</sup> 这当然是事实,不过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一些土地所有者只有“所有权”而无法自种。

浙江绍兴的调查资料印证了这一点。该县永佃制盛行,租佃关系大多受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制约。鉴湖乡 4 个村 260 户中农、佃中农仅有土地 1 366 亩,一方面使用的 2 987 亩土地中,71.6% 是租进地,另一方面又出租土地 517 亩,相当占有地的 37.8%;270 户贫农仅有土地 253 亩,使用的 1 507 亩土地中,87.4% 系租佃而来,但仍有 61 亩土地出租,相当占有地的 24.1%。<sup>②</sup> 中农、贫农分别出租的 517 亩和 61 亩土地中,持有使用权的“清业田”分别只有 15 亩(占 2.9%)和 2 亩(3.3%),其余 502 亩和 59 亩,都是没有使用权的“田底田”。同样,地主、富农出租的 607 亩土地中,只有 4 亩“清业田”,其余均为“田底田”;租入的 129 亩土地中,只有 10 亩“清业田”,其余均为“田面田”。鉴湖乡第二村作为农地使用者主体的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出租地全部为没有使用权的“田底田”。<sup>③</sup>

另外,一些地区的地主、富农大多将次地、远地出租给急需土地的中农、贫农,收取较高租额,同时租入好地,而付较少租额,获取租额差价,也是形成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的原因之一。如浙江嘉兴高照村富农周某,将自有中田 30 亩出租,每亩收租稻谷 71 斤、押租 200 斤,同时租入上田 55 亩,也是每亩租谷 71 斤;富农李某为戽水方便,租进近河中田 40 亩,每亩租谷 70 斤,同时租出中田 20 亩,每亩收租 200 斤。<sup>④</sup>

相对而言,北方地区的租佃制度不如南方地区发达,农地中的租地比重、农户中的佃农比重较低,但租佃涉及范围的广泛性、租佃类型的多样性、租户佃户结构的多元化程度,却一如南方。表 9 是关于河北定县高村、李镇等 4 个村的租佃类型和租户佃户结构的分类统计:

表 9 1931 年河北定县村高村、李镇等 4 村租佃类别和情况统计

租佃类别	户数	%	租佃类别	户数	%
总计	1 285	100.0	出租兼种自田和出租当入	6	0.5
租入(无自田)	126	9.8	出租兼种自田和当入	12	0.9
租入兼当入	7	0.5	出租兼种自田和当出、当入	2	0.2
租入兼种自田	302	23.5	出租兼种自田和当出、出租当入	2	0.2
租入兼种自田和当入	37	2.9	出租兼当入	1	0.1
租入兼种自田和当出	49	3.8	出租兼当出和出租当入	2	0.2
租入兼种自田和当出、当入	5	3.9	出租全部土地与租入	4	0.3
租入兼当出全部土地	10	7.8	出租全部土地与租入兼当入	1	0.1
出租全部土地	87	6.8	出租与租入兼种自田	15	1.2
出租兼当出全部土地	22	1.7	出租与租入兼种自田和当入	3	0.2
出租全部土地兼出租当入土地	2	0.2	出租与租入兼种自田和当出	1	0.1
出租当入	1	0.1	出租与租入兼当出和当入	1	0.1
出租当入兼种自田	1	0.1	出租与租入兼当出	2	0.2
出租当入兼种自田和当入	2	0.2	租入户户数及百分比	558 <sup>1</sup>	43.4
出租兼种自田	84	6.5	出租户户数及百分比	280 <sup>2</sup>	21.8
出租兼种自田和当出	29	2.3	租佃总户数及百分比	816	63.5

资料来源:据李金铮《矫枉不可过正: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的复杂本相》(《近代史研究》2011 年第 6 期)表 1 综合整理改制。

注:1、含 28 户出租和租入户

2、含 28 户出租和租入户

① 中共苏南区党委农委会《苏南土地制度初步调查农村》,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7 页。

② 中共绍兴地调组《绍兴县鉴湖乡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34—135 页。

③ 中共绍兴地调组《绍兴县鉴湖乡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33—135 页。

④ 中共浙江省委工作队《嘉兴县高照乡农村经济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88—89 页。



表9所列资料显示,农户的租佃(包括典当)排列组合名目繁多,租佃农户中,除了传统的纯佃种(无自田)、佃种兼自种和纯出租(无自种)、出租兼自种外,更有其他多种租佃组合。4村农户的租佃组合形式,多达28种。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土地供应日趋紧张,农户贫困加剧,典当也开始成为新的、普遍的租佃形式。28种租佃组合中,有20种含有土地典当(当出、当进或出租当进)。

纷繁多样的租佃排列组合,相应扩大了租佃范围,导致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4村租入户的比重,低的35.2%,高的60.2%,平均43.4%;出租户比重低的16.6%,高的39.8%,平均21.8%;涉入租佃的总户数比重,低的51.3%,高的达92.6%,平均63.5%。涉入租佃(含典当)的农户涵盖各个阶层,并不限于经济富裕、占地较多的地主富户和经济贫困、缺地少地的贫苦农民两极;而大量的典当租佃则说明,土地不仅仅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而是越来越成为重要的金融调剂工具。因此,租进土地的农户,不一定缺地种,出租土地的农户,土地也未必富余或超出家庭劳力的耕作能力。

租佃形式多样化,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租户、佃户分布于各个阶层,不少租户同时又是佃户,佃户同时又是租户,模糊和打乱了过往租户和佃户的界限,租户、佃户相互交错混杂,租佃关系和租户佃户结构变得相当复杂,可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sup>①</sup>在土地租佃方面,个别地区或乡、村还出现了地主富农大量租进土地、中农贫农大量出租土地或同时大量租出、租进(大出大进)土地的反常现象。如江苏松江新农乡,富农占有的1031亩土地中,400亩出租,占38.8%,同时租进837亩,占1468亩使用地的57%。<sup>②</sup>浙江嘉兴高照乡地主出租土地407亩、租进土地332亩;富农出租土地156亩、租进土地1657亩。<sup>③</sup>前述广东南海地主,占有的14.7万亩中,79.2%出租,而使用的9.9万余亩土地,69.7%是租来的,自有地只占30.3%。丽水城关两行政街中农、贫农分别出租土地106亩和15亩,相当占有地的61.8%和13.6%,同时分别租进土地260亩和802亩,相当使用地的79.9%和89.4%。<sup>④</sup>有的乡、村,中农的土地租出、租入面积相近,如江苏无锡玉祁镇第三保,中农租出46亩,租入53亩;周新镇第八保,中农租出68亩,租入59亩。<sup>⑤</sup>极个别乡、村的土地出租,甚至从地主富农到中农贫农呈递增趋势,如江苏江阴蒲桥乡,地主、富农、中农、贫农依次出租土地92.4亩、104亩、202亩和211亩,依次占该乡租地总面积609.4亩的15.2%、17.1%、33.1%和34.6%。<sup>⑥</sup>

不过这种“大出大进”特别是地主富农作为主要承租者、中农贫农作为主要出租者的情况并不多见,它的产生可能同永佃制习惯、特殊地理环境和经济条件有关。丽水城关“行政街”在城内,住户占有的部分土地可能离家较远,耕作不便需要通过租佃调换;丽水地区流行“典佃”和押租,街村住户遇到困难,出租土地筹款应急,经济条件好转时,又租进若干土地耕种,如此反复循环,时间一长就形成了土地的“大出大进”;江阴蒲桥乡,位处城郊,地权较分散,但土地太少,不敷耕种,农民通常都有其他职业或从事副业生产,因此,严重缺地的贫苦农民干脆将土地出租,改为从事副业或其他职业。松江新农乡、嘉兴高照乡、无锡玉祁镇第三保和周新镇第八保则更多的是受到永佃制的影响和制约,出租的土地只有所有权而无使用权,租入的土地则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在这些乡、村,地主、富农的部分租入地,并非通常的承租,而是兼并,即是兼并永佃农佃权的产物。

从整体上看,租佃关系复杂化,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并非地权分散,农民土地富余,超出家庭

① 李金铮《矫正不可过正:从冀中定县看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的复杂本相》,《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6期。

② 中共松江地委调委调研组《松江县新农乡农村情况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141页。

③ 中共浙江省委工作队《嘉兴县高照乡农村经济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87—89页。

④ 中共丽水地委调查研究组《丽水专区农村经济概况》“丽水城区两行政街各阶层占有和使用土地统计表”,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28页。

⑤ 苏南区农筹会调研科《无锡县农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70页。

⑥ 江阴县农民协会《江阴县农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32页。

劳力的耕作能力。恰恰相反,是地权集中、农民穷困和少地、缺地的产物。由于地权兼并,加上分家析产,农户加速贫困化,占地微地化,农田地块四散和畸零细碎,离家穹远,不便耕作,只能通过租佃进行调剂。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微地和少地、缺地的农户被迫出租土地,以致租户、佃户分布各个阶层,甚至租户超过佃户。福建福安、寿宁、宁德、霞浦、柘荣等 5 县 7 村是一个典型例证,据 1950 年的调查,该处人多地少,平均每户只有土地 5.76 亩,每人只有土地 1.46 亩,而地权相当集中,占农户总数 6.9% 的地主富农占有 59.3% 的土地,分别占农户总数 17.2% 和 75.9% 中农和贫农雇农、手工业者,所占土地分别只有 18.2% 和 22.4%。调查资料显示,农户一方面少地、缺地,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将仅有的一点土地出租,以致业主多过佃户。如福安县城东郊村有业主 411 户,承租户只有 206 户;秦溪一个自然村的佃户为 46 户,而业主达 172 户,相当佃户的 3.7 倍。<sup>①</sup> 一些地主富户在土地兼并过程中,同样受到地块分散、零碎的制约,因而土地分散多处,不成片段,地主和佃农之间也很难有成片和较大面积的土地租佃,占地一二百亩的中小地主,往往有数十家佃户,福安县城东郊一户出租田地 180 亩的地主,有 48 个佃户,分布在 10 个保、28 个自然村;一户小佃农又往往有多个业主,如该地一户佃农就承租了分住在 4 个保、10 个村庄的业主的土地。<sup>②</sup> 由此可见农户微地化、地块细碎化的程度以及对租佃关系的影响。

由于中农、贫农出租土地的原因不是土地太多,而是土地太少;不是家境富裕,而是经济拮据,或突发灾难,各地的普遍情况是,出租土地的农户数量大,但单个农户出租的土地面积很小。除了家庭无劳力或转为从事其他职业者外,在出租土地的同时,又必须租进土地,而且租进地面积一般大于出租地面积。地主富农则刚好相反,出租地面积远大于租进地面积。在整个租佃关系中,中农、贫农是“小出大进”,地主、富农(特别是“半地主式富农”)则是“大出小进”。中农、贫农土地租佃中的“大进”,当然来自地主、富农的“大出”。因此,租佃关系主要还是发生在地主、富农和中农、贫农之间,而不是中农内部或中农与贫农之间。地主(包括不在地主)、富农(特别是“半地主式富农”)是出租的主体,而中农、贫农则是佃户的主体。毫无疑问,这是近代中国封建租佃关系的基本格局和本质特征。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租佃关系复杂化,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没有也不会改变这一基本格局和本质特征。大量的调查数据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表 10 真实反映了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等省若干县乡(村)土地租佃的基本格局。

表 10 1949 年江苏等 5 省 56 县(市) 1 063 乡(村)土地租佃架构要览

序号	地区	出租地				租入地					
		总计	地主富农		中农		总计	中农		贫农雇农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江苏	青浦 2 乡、村	3 259	2 135	65.5	890	27.3	17 257	10 019	58.1	5 394	31.3
	江阴 6 乡、村	1 746	1 550	88.8	41	2.4	4 985	1 127	22.6	1 714	34.4
	武进 2 乡	2 990	1 483	49.6	655	21.9	3 708	732	19.7	2 890	77.9
	无锡 11 乡、村	14 349	12 670	88.3	515	4.1	14 929	4 215	28.2	8 572	57.4
	嘉定 2 乡、村	1 068	1 020	95.5	27	2.5	2 162	683	31.6	1 245	57.6
	松江 1 乡	1 571	1 201	76.5	350	22.3	10 850	5 442	50.2	4 397	40.5
	昆山 2 乡	2 564	2 087	81.4	374	14.6	14 177	9 333	65.8	3 735	26.3
	吴县 2 乡、村	1 238	988	79.8	119	9.6	3 776	1 769	46.8	1 678	44.4
	苏南 16 县 964 乡	2 865 362	2 480 426	86.6	136 741	4.8	3 229 013	1 435 537	44.5	1 587 424	49.2
小计(24 县 992 乡村)	2 894 147	2 503 560	86.5	139 712	4.8	3 300 857	1 468 857	44.5	1 617 049	49.0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福建省农村调查》,1952 年编印,第 3 页统计表。

②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福建省农村调查》,第 3—4 页。

续表

序号	地区	出租地					租入地				
		总计	地主富农		中农		总计	中农		贫农雇农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亩数	%
浙江	临安地区 11 县 36 村	13 400	11 283	84.2	1 175	8.8	18 418	9 800	53.2	7 481	40.6
	嘉兴 5 乡、村	2 703	2 214	81.9	298	11.0	7862	4 774	60.7	2 923	38.0
	绍兴 4 村	1 309	654	50.0	517	39.5	3874	2 138	55.2	1 422	36.7
	衢县 1 乡	2 490	2 221	89.2	173	6.9	5144	2 538	49.3	1 982	38.5
	临海县 1 乡	4 060	3 859	95.0	75	1.8	4 766	2 230	46.8	2 276	47.8
	建德 3 乡、村	592	523	88.3	54	9.1	5 332	2 286	42.9	2 636	49.4
	丽水 2 街	1 204	903	75.1	106	8.8	1 105	260	23.5	825	74.7
	杭县 1 村	180	67	37.2	101	56.1	866	447	51.6	380	43.9
	余姚 2 乡、村	5 107	2 960	58.0	107	2.1	2 657	1 453	54.7	655	24.7
	小计(19 县 55 乡村)	31 045	24 684	79.5	2 606	8.4	50 024	25 926	51.8	20 580	41.1
安徽	铜陵 1 村	983	857	87.2	72	7.3	977	592	60.6	292	29.9
	芜湖 2 村	846	786	93.0	57	6.7	6 312	1 943	30.8	2 165	34.3
	宣城 2 村	4 252	3 277	77.1	853	20.1	7 614	5 050	66.3	2 342	30.7
	屯溪 1 村	783	589	75.2	109	13.9	1 496	1 019	68.1	411	27.5
	无为 1 乡	2 291	1 633	71.3	492	21.5	6 233	2 540	40.8	3 622	58.1
	滁县 1 乡	8 154	7 047	86.4	660	8.1	11 339	5 466	48.2	5 137	45.3
	广德 1 村	623	373	59.9	97	15.6	615	386	62.7	199	32.4
	贵池 1 村	713	578	81.1	109	15.3	1 616	684	42.3	902	55.8
	南陵 1 村	1 357	1 077	79.4	268	19.7	2 813	1 599	56.8	996	35.4
	小计(9 县 11 乡村)	20 002	16 217	81.1	2 717	13.6	39 015	19 279	49.4	16 066	41.2
福建	福州 2 村	508	219	43.1	61	12.0	1 389	293	21.1	967	69.6
	福安 1 村	278	276	99.4	0	0	397	64	16.1	330	83.1
	古田 1 村	1 986	1 201	60.5	464	23.4	2 855	1 166	40.8	1 578	55.3
	小计(3 县市 4 村)	2 772	1 696	61.2	525	18.9	4 641	1 523	32.8	2 875	61.9
鄂	江陵 1 乡	6 593	5 736	87.0	178	2.7	6 593	1 602	24.3	4 206	63.8
合计(5 省 56 县市 1063 乡村)	2 954 559	2 551 693	86.4	145 738	4.9	3 401 130	1 517 187	44.6	1 660 776	48.8	

资料来源:江苏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12—13、29—30、43—44、69—70、107、119、121、87—88、98—99、141—142、153、161、174、184、6—7 页)整理编制;浙江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6、28、87—88、105—106、134—135、143、154—155、165—166、172、181—182、192、200—201、212 页)整理编制;安徽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安徽省农村调查》(第 9—11、92—93、101—102、116、170、141—142、149—150、129—130、120—121、135—136、173—174 页)整理编制;福建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福建省农村调查》(第 27—30、62—63、72—74 页)整理编制;湖北据中南军委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 28 页)整理编制。

说明:个别乡(村)包括主要由地主富农控制的“公地”。

如表 10 所示,在大部分地区或乡、村,地主、富农出租的土地占出租地总面积的 70% 以上,最高超过 99%,平均为 86.4%。这些出租地绝大部分由中农、贫农、雇农佃种,除个别县、乡村外,这一阶层佃种的土地占租地总面积的 90% 以上,最高超过 99%,平均为 93.4%。需要指出的是,表中出租地为 295 万余亩,而租入地达 340 万亩,比前者多出 45 万亩。乃因调查者采用“以户为经,以地为纬”的方法,城居地主及不在地主的土地,只列入农户租入地和使用地面积,未能在农户或村户占有地、出租地统计中得到反映,故调查资料中的租入地多于出租地。这也无形中降低了地主在出租地中的比重,相应提高了富农、中农等农户在出租地中的比重,甚至中农上升为出租户的主体。表中凡是租入地多于出租地的乡、村,都属于这种情况。如浙江杭县山桥乡第二村,全村 1 707 亩土地中,762 亩(占 44.6%)为村外业主所有,因调查“仅计本村业主出租土地”,故地主富农只有 8 户出租,占出

租地总数 37.2% ,而中农有 31 户出租 ,占出租地总数的 56% ,成为出租的主体。这当然是一种假象 ,如果将不在地主的土地计算在内 ,全村共有 1 707 亩土地 ,866 亩出租地中 ,来自地主、富农的分别占 72.8% 和 7.9% ,公地占 5.2% ,三者合计 85.9% ,同表中总平均数 86.4% 相近。中农则只占 10.0% ,也比原来的 56% 低了许多。不过即便如此 ,仍未反映全部真相。因为 31 户中农虽然出租土地 101 亩 ,而包括 31 户在内的 82 户中农全都租入土地 ,租入面积合计 447 亩 ,出入相抵 ,净租入土地 346 亩 ,平均每户 4.2 亩。<sup>①</sup> 这说明由于种种原因 ,中农出租土地的现象越来越普遍 ,但同时因土地饥荒严重 ,承租者更多。所以 ,毫无疑问 ,就整体而言 ,中农是土地租入者 ,而绝非土地出租者 ,南方地区尤其如此。

北方一些地区的地权相对分散 ,租佃制度亦不如南方发达 ,农户中自耕农比重较高 ,不过同南方地区一样 ,中农也无土地富余 ,相反 ,还要租进若干土地作为补充。从整体上看 ,中农仍是土地承租者 ,而非出租者。皖北黄淮地区土地改革前夕农户各阶层的租佃结构 ,颇能说明问题 ,情况详如表 11:

表 11 1949 年皖北 10 县、乡、村土地租出、租入统计

乡村	土地租出(%)					土地租入(%)		
	地主	富农	公地	小计	中农*	中农*	贫雇农	小计
阜阳潘寨乡	76.0	6.0	14.5	96.5	2.8	52.0	44.3	96.3
涡阳潘砦乡	36.3	24.4	6.9	67.6	20.8	19.0	77.4	96.4
六安下圩村	56.0	16.6	11.5	84.1	14.7	59.7	39.4	99.1
霍山诸佛庵乡	62.0	2.3	7.7	72.0	6.9	57.4	38.3	95.7
濉溪古西乡	71.2	12.6	0	83.8	9.9	38.5	57.6	96.1
宿县尤沟乡	29.9	29.0	0	58.9	26.2	34.8	64.8	99.6
宿县时东乡	65.4	21.9	0	87.3	11.6	34.9	56.7	91.6
肥西上派乡	57.6	12.0	1.7	71.3	4.1	59.1	34.2	93.3
淮南洞山乡姚湾村	68.0	22.7	4.2	94.9	3.0	56.4	1.2	57.6
蚌埠市东乡三个村	41.7	33.0	0	74.7	7.4	60.5	21.3	81.8
简单平均数	56.4	18.1	4.7	79.1	10.7	47.2	43.5	90.8

资料来源:据中共皖北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皖北区典型乡(村)土地情况统计》(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安徽省农村调查》,第 25—27 页)整理编制。

说明:部分地区的中农包括佃中农。

表列统计数据只有相对数而无绝对数 ,不过仍可大致反映各阶层农户的租佃状况。同南方地区一样 ,中农既有租出 ,也有租入 ,但以租入为主。具体情形互有差异 ,中农占出租地的比重最高超过 1/4 ,最低不足 3% ;占租入地的比重 ,最低不足 1/5 ,最高超过 60% 。10 乡、村平均 ,中农占出租地的 10.7% ,占租入地的 47.2% ,租出、租入两者相抵 ,中农净租入土地占租入地总面积的 36.5% 。同南方地区一样 ,中农也是土地租入者而非出租者。

上表中肥西上派乡等 3 乡、村另有较详细的调查资料 ,内有关于中农土地占有、租佃、使用的具体数据 ,现将其列为表 12:

表 12 1949 年皖北肥西上派乡等 3 乡(村)中农土地租佃、使用情况

县乡	户数	土地占有 (亩)	土地租佃			土地使用	
			出租地(亩)	租入地(亩)	租入地为出租地%	使用土地(亩)	使用地为占有地%
肥西上派乡	328	2 510	217	1 687	777.4	3 980	158.6
濉溪古西乡	303	5 661	219	988	451.1	6 430	113.6
岳西北山村	72	607	62	158	254.8	691	113.8
合计	703	8 778	498	2 833	568.9	11 101	126.5

资料来源: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安徽省农村调查》统计表(第 46—47、70—71、153—156 页)整理编制。

<sup>①</sup> 参见中共杭县县委调研组《杭县山桥乡第二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90、192—193 页。

3乡、村中农户均占地12.5亩,面积相当小,毫无富余,虽有部分农户出租土地,但数量极少,平均每户只有0.7亩,仅仅相当占有地的5.7%,而户均租入地面积却达4亩,相当于出租地的5.7倍,超过使用土地的1/4。显然,这部分土地来自地主富户,而非中农内部,租佃关系只可能“常常”发生在中农与地主富户之间,而非中农内部或中农与贫农之间。

总之,20世纪三四十年代租佃形式多样化、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不会改变租佃制度的封建本质,中农没有、也不可能摇身一变,取代地主富户成为主要的土地出租者。中农出租土地的主要原因,除了缺乏劳力,主要是耕作不便或经济拮据。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农占有的土地面积有限,往往不敷自种,根本不可能单靠地租为生,不可能由自耕自食的自耕农或自耕农兼佃农一变而为食租者。因而纯出租户极少。如浙江衢县白渡乡,212户中农中,纯租进户153户,租出兼租进户53户,纯出租户只有3户,共租进土地1273亩,租出土地160亩,只相当前者的12.6%。<sup>①</sup>所以,中农在租佃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是承租者而非出租者,是纳租人而非食租人。这是近代中国封建租佃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 四、佃农贫农雇农化

租佃形式多样化、租户佃户结构多元化过程中,最大、最明显的改变,还是佃农内部结构的变化,是佃农加速贫困化和佃农贫农雇农化。

佃农同自耕农一样,并非单一的阶级或阶层,内部结构和贫富差别颇大,按其耕作面积、经营方式 and 经济状况,有佃富农、佃中农、佃贫农、佃雇农之别。在某些永佃制流行地区,还有极少数富裕永佃农,占有相当面积的佃权(田面田),租佃稳定,财力相对充裕,进行较大规模的雇工经营,浙江某些地区的“大佃农”,即属此类富裕永佃农。土地改革中,嘉兴有的乡、村在佃富农之外,另划有“大佃农”,阶级排位在佃富农甚至富农之上,似乎接近于经营性地主。<sup>②</sup>在热河蒙地区,这种富裕永佃农占有和耕种的蒙地佃权面积更大,多的上千亩,在日本侵略者的调查资料中,被直接列为“地主”。<sup>③</sup>

佃农的内部结构和贫富差异,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或历史条件下,各有不同特点,并经常变化。在清代前期,由于官府推行垦荒政策和一些地区永佃制的流行,佃农经济状况一度有所改善,内部结构发生变化,中农增加,在某些地区甚至成为佃农的主体,佃农结构呈橄榄球形,有学者将这种变化态势谓之“佃农中农化”。<sup>④</sup>

1840年鸦片战争后,佃农所处的历史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中国由独立的封建帝国沦为国际帝国主义共同支配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列强各国的军事侵略和经济劫夺不断扩大、加深,农业生产和农民家庭手工业遭到破坏,封建差役和地租剥削更加苛重,加上永佃制蜕变、没落,永佃农丧失佃权,人口增加导致土地饥荒严重,佃农日益贫困,家庭经济萎缩,佃农中的中农减少,贫农、雇农增加,佃农内部结构相应由“佃农中农化”向“佃农贫农雇农化”逆转。民国时期特别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战争期间,日寇狂轰滥炸、烧杀劫掠、横征暴敛,无所不用其极,社会经济和农业生产条件的恶化程度,前所未有,耕地、劳力、耕畜、农具减少,或残缺不全,而地租、税捐、伏差、劳役空前沉重。在这种条件下,相当一部分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农户经济濒临或完全崩溃,进一步加速了佃农的全面贫困化和佃农贫农雇农化进程。

<sup>①</sup>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43页。

<sup>②</sup> 参见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84、100—101页。

<sup>③</sup> 参见徐建生、刘克祥《热河蒙地永佃制下的土地经营和佃农生计》,《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4期。

<sup>④</sup> 方行《清代佃农的中农化》,《中国学术》2000年第2辑。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一方面,自耕农失地破产,地权集中,租佃范围扩大;另一方面,随着佃农的贫困化空前加速,佃农中的贫农、雇农大幅增加,富农、中农大幅减少,以富农、中农为主体的情况已经极为罕见,只偶尔在极个别地区存在。如浙江平湖胜利乡第 13 村 159 户佃农中,有佃富农 6 户、佃中农 110 户、佃贫农 43 户,依次掌耕田亩 112.7 亩、1 181.4 亩、265.3 亩。佃中农的户数和掌耕田亩分别占总数的 69.1% 和 75.8%。<sup>①</sup> 建德山鹤乡 39 户佃农中,佃富农 1 户,佃中农 24 户,佃贫农 14 户,佃中农占佃农总数的 61.5%,种租地 262 亩,占全部租地 365 亩的 71.8%。<sup>②</sup> 这两个例子都发生在永佃制流行地区,算是清代“佃农中农化”的遗存,极为少见,不属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佃农内部结构的一般形态。这一时期,包括永佃制流行区在内的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作为佃农结构的一般形态,都是以贫农、雇农为主体。佃农结构不再呈现橄榄球形,而是典型的宝塔形。

所谓“佃农贫农雇农化”,并非理论或概念判断,而是一组组真确的数据统计,突出表现在佃农内部的租地结构和户口结构两个方面:

表 10 的农户租地统计数据显示,江苏、浙江、安徽、福建等 5 省 56 县(市) 1 063 乡(村) 340 万亩租地中,中农和贫农雇农分别占 44.6% 和 48.8%,后者比前者高出 4.2 个百分点,直接说明贫农雇农是主要的土地承租者,是佃农的主体。表 11 所列皖北 10 县、乡、村农户租入土地数据显示,中农占租地总面积的 47.2%,贫农雇农占 43.5%,虽然比中农低 3.7 个百分点,但因为贫农雇农的租地面积和农业经营规模远比中农小(一般相当中农的 1/2—2/3),贫农雇农在户数上人人明显超过中农。

关于佃农的户口结构方面,部分地区在土地改革时,佃农单独划有“佃富农”“佃中农”“佃贫农”的阶级序列(浙江某些县区在“佃富农”之上还划有“大佃农”),可以更直观地评估佃农内部结构和“佃农贫农雇农化”状况。试看表 13:

表 13 1949 年江苏吴县等 30 县 50 乡(村)佃农结构统计

省别	县别	农户总数	佃农总数		佃富农		佃中农		佃贫农	
			户数	占总户数%	户数	占佃农%	户数	占佃农%	户数	占佃农%
苏	吴县长青乡 3 甲	42	42	100.0	2	4.8	6	14.3	34	80.9
浙江	临安地区 36 村	6 437	2 237	34.8	26	1.2	819	36.6	1 392	62.2
	衢县白渡乡	1 114	632	56.7	4	0.6	134	21.2	4 94 <sup>1</sup>	78.2
	建德山鹤乡 3 村	394	168	42.6	1	0.6	38	22.6	129	76.8
	平湖胜利乡 1 村	186	159	85.5	6	3.8	110	69.2	43	27.0
	小计	8 131	3 196	39.3	37	1.2	1 101	34.4	2 058	64.4
安徽	肥西上派乡	1 276	214	16.5	4	1.9	113	52.8	97	45.3
	宿松柳坪乡	437	69	15.8	0	0	25	36.2	44	63.8
	来安殿发乡	340	276	81.1	0	0	101	36.6	175	63.4
	无为白马乡	1 212	440	36.3	1	0.2	139	31.6	300	68.2
	滁县关山乡	817	564	69.0	4	0.7	168	39.8	389	69.0
	广德梅溪村	367	47	12.8	0	0	13	27.7	34	72.3
	岳西北山村	245	50	20.4	0	0	6	12.0	44	88.0
	小计	4 694	1 660	35.4	9	0.5	565	34.4	1 083	65.2

<sup>①</sup>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224—225 页。

<sup>②</sup>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65—166 页。

续表

省别	县别	农户总数	佃农总数		佃富农		佃中农		佃贫农	
			户数	占总户数%	户数	占佃农%	户数	占佃农%	户数	占佃农%
四川	巴县	141 611	66 764	47.1	1 729	2.6	21 241	31.8	43 794	65.6
	永川	93 309	41 674	44.7	832	2.0	15 099	36.2	25 743	61.8
	铜梁	119 365	45 149	37.8	493	1.1	17 881	39.6	26 775	59.3
	大足	104 608	37 667	36.0	867	2.3	12 998	34.5	23 802	63.2
	璧山	77 009	23 268	30.2	401	1.7	10 988	47.2	11 879	51.1
	合川	191 257	84 464	44.2	865	1.0	31 842	37.7	51 757	61.3
	万县	156 939	87 295	55.6	1 847	2.1	21 855	25.0	63 593	72.8
	渠县	166 281	31 600	19.0	569	1.8	14 684	46.5	16 347	51.7
	南溪	53 435	19 936	37.3	358	1.8	7 455	37.4	12 123	60.8
	小计	1 103 814	437 817	39.7	7 961	1.8	154 043	35.2	275 813	63.0
合计	1 116 681	442 715	39.6	8 009	1.8	155 715	35.2	278 988	62.9	

资料来源:江苏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02页)整理编制;浙江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6、139、143、165—166、259—260、224—225页)整理编制;安徽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安徽省农村调查》(第14—20、46、57、78、92、96—97、120—121、153—154页)整理编制;四川据《巴县志》(重庆出版社1994年版,第98页)、《永川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83—284页)、《铜梁县志》(重庆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55页)、《合川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3—284页)、《万县志》(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43页)、《渠县志》(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年版,第207页)、《南溪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9页)整理编制。

说明:原统计只有“佃富农”“佃中农”,而无“佃贫农”,但已知551户贫农中,有“纯租进户”460户,“租进又租出户”34户,合计494户,共租进土地1910亩,户均3.87亩。现以这494户贫农作为“佃贫农”入表,以期佃农结构更完整。

表13中所列,包括位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的四川9县和江苏吴县长青等22县51乡(村、甲),这一地区租佃制度发达,佃农占农户总数的39.6%,加上自耕农兼佃农,一般超过农户总数的一半。内部结构方面,佃富农、佃中农、佃贫农的数量和比例,除了前面提到的浙江嘉兴(未入表)、平湖、建德,安徽肥西等少数县(乡、村),佃富农的数量极少、比重极低,相当部分乡、村没有佃富农,佃中农也只占1/3强,而佃贫农的比重大多在60%以上,30县50乡、村平均为63%,佃贫农是佃农的主体。然而,这还远远没有包括佃农的全部,没有完全准确反映出佃农的内部结构。因为这里的“佃贫农”只限于以租种田地为主要或全部生活来源的佃农,那些租种小块土地并从事小贩、佣工、手工艺,或农忙种地、农闲行乞的贫苦佃农,以及“帮工式”佃农,都被划入了佃农以外的贫农、雇农序列,故佃农占农户总数的比重平均只有39.6%,明显低于实际数字。如四川9县,据1936年和1941年的调查,9县的佃农比重分别达64.3%和73.7%,分别高出24.6和34个百分点。这部分缺漏的佃农,全是贫农、雇农。<sup>①</sup>佃农中的贫农实际比重则应在80%以上。有的地区佃农中的贫农比重更高。广西凭祥土地改革时,845户佃农中,仅有佃中农64户;镇向、龙茗两县地主出租土地3625亩,只有佃中农10户。<sup>②</sup>虽然3县佃农中的富农(其数极少)等成分不详,贫农的比重无疑大大超过90%。某些地区,佃农甚至几乎全是贫农,如安徽滁县,佃农单列而未划分成分,全部置于贫农之后。<sup>③</sup>江苏江阴有部分乡、村划有“佃农”,同样列于贫农之后。<sup>④</sup>

北方地区佃农相对较少,缺乏较完整、系统的佃农内部结构数据,只皖北若干县、乡(村)有按人口统计的佃农结构数据,现列如表14:

① 刘克祥《关于押租和近代封建租佃制度的若干问题》,《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

② 《凭祥市志》,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5页;《天等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6页。

③ 《滁州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年版,第242页。

④ 江阴县农民协会《江阴县农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9—30页。

表 14 1949 年皖北临泉等 14 县(市) 16 乡、村佃农结构(人口) 统计

序号	县别	农户总 人数	佃农总数		佃富农		佃中农		佃贫农	
			人数	占总人数%	人数	占佃农人数%	人数	占佃农人数%	人数	占佃农人数%
1	临泉田桥乡	2 324	282	12.1	26	9.2	86	30.5	170	60.3
2	阜阳潘寨乡	3 344	892	26.7	22	2.5	458	51.3	412	46.2
3	颍上朱庙乡	3 179	1 637	51.5	160	9.8	752	45.9	725	44.3
4	太和宝境乡	2 690	270	20.1	0	0	77	28.5	193	71.5
5	涡阳潘砦乡	3 745	113	3.0	6	5.3	18	15.9	89	78.8
6	来安殿发乡	1 456	1 207	82.9	0	0	566	46.9	641	53.1
7	怀宁龙河村	1 215	142	11.7	4	2.8	85	59.9	53	37.3
8	怀宁骑龙村	1 013	167	16.5	0	0	66	39.5	101	60.5
9	宿县尤沟乡	3 642	174	4.8	0	0	100	57.5	74	42.5
10	宿县时东乡	6 403	175	2.7	11	6.3	57	32.6	107	61.1
11	霍山诸佛庵乡	3 201	872	27.2	0	0	351	40.3	521	59.7
12	涡阳潘砦乡	3 745	113	3.0	6	5.3	18	15.9	89	78.8
13	肥西上派乡	5 963	1 064	17.8	16	1.5	587	55.2	463	43.5
14	乌江复虎村	788	163	20.7	61	37.4	60	36.8	42	25.8
5	和县刘塘村	1 047	233	22.3	10	4.3	33	14.2	190	81.5
16	蚌埠三个村	2 117	211	10.0	18	8.5	90	42.7	103	48.8
	合计	45 872	7 715	16.8	340	4.5	3 404	44.1	3 973	51.5

资料来源: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安徽省农村调查》皖北区“二十八个乡(村)人口及占有土地比较表”(第 14—20 页)摘编。

表中小部分县、乡(村)位于长江流域,同表 13 互有交叉。从整体看,租佃范围、佃农结构与南方地区有某些差异,租佃范围较小,佃农比重较低,佃农中的佃富农、佃中农人口比重稍高,不过佃贫农的人口比重还是超过一半,在佃农中占多数。而且一般情况下,在三类佃农中,佃贫农的家庭规模最小,如按户口统计,佃富农、佃中农的比重会相应较低,佃贫农的比重相应提高。如来安殿发乡和肥西上派乡,佃中农的户口比重分别为 36.6% 和 52.8%,比人口比重低 10.3 和 2.4 个百分点;佃贫农的户口比重分别为 63.4% 和 45.3%,比人口比重高 10.3 和 1.8 个百分点。如果按户数统计,佃贫农和佃中农的差距会加大好几个百分点。佃贫农已构成佃农的主体。实际上,南北两地的佃农结构和佃农贫农雇农化程度大体相同。

所谓“佃农贫农雇农化”,既有佃农的“贫农化”,也包括佃农的“雇农化”。不过上述各地佃农的阶级序列中只有佃富农、佃中农、佃贫农,而无“佃雇农”。这部分贫苦佃农被分别并入了贫农、佃贫农和雇农。

这里所说的“佃雇农”,不是指那些租种少量土地,而又佣工补充家计或以佣工为主的贫苦佃农,而是指那些不提供生产资料、单出劳力租种地主土地、获取劳动报酬的贫苦佃农。他们是在佃农贫困化过程中,由一般佃农向雇农下沉的产物,他们既是佃农,又是雇农,是佃农和雇农的合一体。

“佃雇农”的产生、扩大,佃农的“雇农化”,有一个历史过程。

佃农的“雇农化”同佃农的“贫农化”一样,也是佃农贫困化的产物,是佃农丧失生产资料和破产的产物。前面在讨论租佃形式的变化时,特别考察了地主提供土地以外生产资料的各种租佃形式。这类租佃形式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佃雇农”形成和扩大的过程。

原本意义上的佃农不同于雇农。佃农是自备土地以外生产资料、以家庭为单位的独立的生产经营者,以定额或产品分成的方式缴纳地租。在正常情况下,这类佃农的收益,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劳动报酬,借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二是工具、设备折旧,垫支资金及其利息等,借以维持生产资料的再生产。

清末民初以降,佃农入不敷出,日益贫困,无力维修、补充、添置生产工具和设备,掌握的生产资



料不断减少,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依赖地主提供。佃农随着所供生产资料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减少,逐渐丧失原有的生产独立性,所得产品数量相应减少,垫支资金及其利息在所得产品中的比重下降,最后只限于劳力报酬(劳动力价格),其身份也蜕变为只供劳力、但须同地主一起承担风险的产品分成制“帮工”,亦即“佃雇农”。佃农的“雇农化”程度同佃农丧失生产资料的程度、“帮工式”租佃扩大范围成正比。

因各地租佃习惯、佃农贫困化程度和“帮工式”租佃、“合种”一类租佃形式的产生时间、乡俗惯例不同,地主提供生产资料的种类、数量和相关条件,土地经营和佃农经济地位等,互有差异。

南北比较,北方地区的“帮工式”租佃产生较早,流行亦广,基本模式是地主供给全部生产投资,佃农等同于只出劳力的雇工,分得的产品等同于劳动力价格。而且相当一部分佃农须由地主借给口粮,在秋收分配产品之前,必须先扣除所借的口粮及其利息,连劳动力价格也已部分提前消费。

“帮工式”佃农因无力负担生产投资,也就相应失去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由地主提供种子,佃农就无权根据家庭或市场需要自主决定作物品种和土地种植计划;由地主提供耕畜、农具,佃农的土地耕作、田间管理必须服从地主的统一安排、调配,无权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决定,等等。这些都不同于独立生产经营的传统佃农,而接近于雇工。

尽管如此,这些“帮工式”佃农仍以家庭为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这又与传统佃农相同,而区别于雇工。不过随着“帮工式”租佃的不断扩大、发展、演变,部分“帮工式”租佃已由传统的佃农家庭分散经营改为地主集中统一经营,佃农家庭不再构成一个生产单位,而逐渐演变为地主的“产品分成制雇工”。苏北铜山、萧县、沛县一带的“锄户”“二八锄户”,山东一些地区的“二八(三七)劈粮食”“二八锄地”,热河、东北等地的“里青”“里青外住”“里青外冒烟”“半青半伙(活)”,等等,都是这样的“产品分成制雇工”。其中热河一带的“里青”“里青外住”最为典型。日本侵略者在1937年进行调查时,按照当地习惯,“里青”和地主家庭成员一起算作地主的家庭劳力,“里青”耕种的土地同长工耕种的土地一样,属于地主“自种”;“里青”所种土地的收获物,全部列入地主的家庭收入,“里青”分走的粮食则列入地主的家庭开支。<sup>①</sup>这些佃农已经彻底“雇农化”,是最典型的“佃雇农”。除了产品分成、须和地主一同承担风险外,与普通长工并无多大差别。不仅如此,部分“帮工式”佃农甚至更接近于季节工。某些地区的地主不是进行单一的雇工(长工)耕种或“帮工式”租佃经营,而是采用长工、“帮工式”佃农“接力”的经营模式,由长工翻地、播种后,再交由被称为“锄户”“锄地”的“帮工式”佃农进行田间管理,担当中耕、除草、收割、打场归仓等农活。上述“锄户”“二八锄户”“二八锄地”就是这类“季节工”式的“佃雇农”。

南方地区的“帮工式”租佃产生较晚,分布也不如北方地区广泛,主要有两种基本模式:一种是耕畜、农具、肥料、种子等则由主佃双方分担;另一种生产投资全部由地主负担,佃农只出劳力耕种。在一般情况下,租额、租率的高低,同佃农分担生产资料份额的多寡成反比。佃农负担生产资料的份额越少,负担的租额、租率越高。如江苏吴县,20世纪初开始开垦的荡田,一般是地主出种子,收获后先扣除种子,然后进行产品分配。分配比例则视生产成本的分担情况而异:工具、肥料、种子若由双方分担,则产品对半分;如果工具、肥料、种子全部由地主负担,则主六佃四分配。<sup>②</sup>后者佃农所得部分,自然只是劳动力价格,佃农变成了“佃雇农”或雇农。生产资料分担和产品分配比例的这种变化,从一个个侧面反映出传统佃农向“帮工式”佃农即“佃雇农”的演变过程。吴县、武进、常熟、昆山、上海等县“分租”比例的高低,也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主佃双方分担生产资料比例的差异,以及传统佃农

<sup>①</sup> 参见徐建生、刘克祥《热河蒙地永佃制下的土地经营和佃农生计》,《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4期。

<sup>②</sup> 中共苏州地方委员会调研室《吴县渡桥乡新河村荡田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92页。

向“佃雇农”的演变过程。

南方地区佃农“雇农化”开始的时间较晚,进程较为缓慢,纯粹和典型的“佃雇农”数量不太多,大部分处于传统佃农向“佃雇农”演变的过渡形态。反映在主佃双方对生产资料的提供方面,以主佃双方共同承担的模式为主,如江苏松江、青浦的“分种田”,都是地主出肥料、种子,佃农出人工、牛工、农具,土地产量按主七佃三或主六佃四分成。<sup>①</sup> 武进、昆山、丹阳等县的“分种”或“份种”,通常所用肥料、种籽,都是业佃各半,收获亦主佃平分。<sup>②</sup> 嘉定的“分租制”,也都是肥料、种籽各出一半,收获对半分。<sup>③</sup> 江西丰城小袁渡乡“泼水制”租佃中的“田泼田”,同样是由地主提供一半肥料和种子,不过土地耕种、产品分配有不同特点:土地耕作的人力全部由佃农负担,肥料、种子则各下各的。禾稻成熟,地主、佃农各收一半。<sup>④</sup>

这些“帮工式”佃农的所得产品中还保留着若干数量和比例的投资回报,其家庭虽已部分失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条件,但仍是一个独立或半独立的生产单位,佃农尚未完全“雇农化”,实际上是由传统佃农向“佃雇农”演变中的过渡形态。

当然,佃农“雇农化”不会长期停留在这种过渡形态,还在继续演进。佃农由于入不敷出,家境日益艰窘,负担生产投资的能力不断降低,由地主提供全部生产资料、佃农只供劳力的情况也越来越多,“帮工式”佃农也更加接近于纯粹的雇工或雇农,虽然各地产品分配的具体办法,互不相同,但都只是劳动力价格:如江西高安,由地主提供生产投资的“代耕制”分配办法是,先将地主投资从产品中提出,然后主佃平分。<sup>⑤</sup> 嘉定的习惯是,“分租制”如是佃农单出劳力,则产量主六佃四分配。<sup>⑥</sup> 吴县有一部分鱼池,也是由业主负担养鱼资本,佃农只出劳力,收益业七佃三分。<sup>⑦</sup> 在浙江,佃农只供劳力的“分种”“分租”更广,产品分配办法也更多,其中不少是按某一比例分配产品,比例多为“主六佃四”,重者“主七佃三”“主八佃二”,并有正产、副产之分,或只分正产,副产归佃户,或行“熟熟分”,稻草、麦秆也不例外;或按面积分割田禾,如嘉兴,有的种 18 亩,13 亩归地主,5 亩归佃户,有的种 31 亩,21 亩归地主,10 亩归佃户,等等;或收获物全部归地主,付给佃农一定数量的“工钱米”,上虞通常为每亩 5 斗米;在嘉兴,按面积分割田禾的叫“分种”,付给佃农一定数量工钱米的叫“包田”。<sup>⑧</sup> 有些佃农除缴纳规定租额外,还要随叫随到,为地主提供无偿劳动。<sup>⑨</sup>

上述产品分配办法多种多样,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地主所得包括地租和生产投资回报两部分,而佃农所得却只有劳动报酬,即劳动力价格。这些贫穷破产、只能提供劳力和获取劳动力价格的“帮工式”佃农,也就不再是处于“过渡形态”,而是产品分成制“佃雇农”了。不仅如此,那些按约领取“工钱米”的“包田”佃农,已经不是上述意义上的产品分成制“佃雇农”。因为在雇用方式和性质上,他们和伙食自理的计件工没有分别,与其称之为“佃雇农”,倒不如说他们就是领取计件工资的“包工”或雇工。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农村和社会经济所遭受的远不只是通常意义上的战争破坏和日本帝国

① 《松江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1 页《松江农村租佃、借贷、生产情况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205 页《青浦县农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15 页。

② 《武进县农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47 页《昆山县太平乡农村经济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154 页《丹阳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00 页。

③ 《嘉定县乡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82 页。

④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编印《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解放前部分》,第 126 页。

⑤ 《高安县志》,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卷 4,农业,第 78 页。

⑥ 《嘉定县乡村经济概况》,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82 页。

⑦ 《吴县租佃情况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 194 页。

⑧ 中共浙江省委工作队《嘉兴县高照乡农村经济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89 页。

⑨ 《浙江省农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农业志》(上),第 297—298 页;中共浙江省委工作队《嘉兴县高照乡农村经济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89 页。

主义的殖民掠夺,而是灭绝人性的摧毁和万世难复的浩劫。倾巢之下焉有完卵。由于农民收益和社会财富被日寇和日伪政权劫掠、搜刮一空,大小农户普遍入不敷出,农村金融枯竭,形成“一头沉”式的贫困积累,以往常见的农村“贫富分化”“两极分化”变得罕见,取而代之的是“均贫化”“赤贫化”。<sup>①</sup>在这种条件下产生和扩大的“帮工式”租佃和“佃农贫农雇农化”,并不意味着封建租佃关系朝着带有某种资本主义因素的地主雇工经营的方向演变,而只是标志着封建租佃制度走到了它的尽头,已经没有回旋或自我修复的余地,彻底消灭日本帝国主义,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和封建租佃制度是唯一的选择。

### The Change of Tenancy Structure: Pauperization of Tenants and Turning into Hired-hand Peasants in the 1930s and 1940s

*Liu Kexiang*

**Abstract:** Years 1930 – 1949 marked a significant historical period for the feudal tenancy system of China during which it has undergone numerous changes before reaching its end. The waves of tenancy scope expansion were noticeably accompanied by three transformations: 1. Forms of tenancy became diverse and among them the prominent ones are: sell-land-but-stay-farming tenancy, fore-gift-derived tenancy, and “helper” tenancy under which landlord provided production means; 2. The structures of renter households and tenants also became diverse, prevailing at all social-economical strata in rural areas, with complex interconnected tenancy relationships. However, the core feature and property of the conventional feudal tenancy persisted. 3. Wide spread tenants’ decline to poor farmers or farm laborers: not only the poorer tenants replaced middle-class tenants and became the main population of tenants, but also quite a number of tenant families operating as independent producer units descended to hired laborers. This means that the feudal tenancy system adopted for over two thousand years has come to its end.

**Key Words:** Feudal Tenancy System; Diverse Forms of Tenancy; Structure Diversification of Rental Households and Tenants; Tenants’ Decline to Poor Farmers or Hired Laborers

(责任编辑:王小嘉)

<sup>①</sup> 参见徐建生、刘克祥《热河蒙地永佃制下的土地经营和佃农生计》,《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4期。